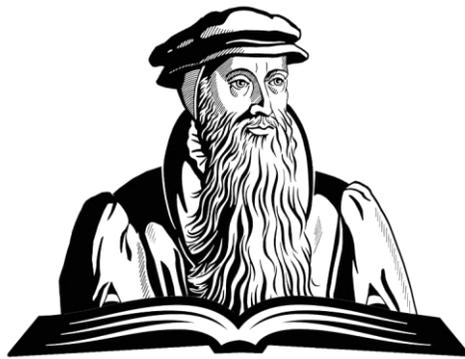

关乎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 与 如何解决上帝教会内的冲突

11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rnoud 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serving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www.rcnz.org

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

第 1 课：介绍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地上的基督教会绝对不是完美之人的陈列窗，而更像是处在康复中的罪人的医院，他们要帮助彼此走完这段康复之旅。耶稣基督里的真信徒来自许多不同的背景、文化，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各种各样的生活经历，不同的个性，不同程度的信心。这些差异会在教会中引起紧张关系，导致不和谐的状态，但主已经赐下了帮助解决这些问题的非常明确而详尽的指示。这就是这一系列课程的主题，其间我们主要查考的经文来自《罗马书》第 14 和 15 章。

亲爱的朋友们，真心欢迎大家来学习“关乎自由之事的爱心法则”这一主题。这一系列学习是基于《罗马书》第 14 章 1 节至 15 章 7 节。我是在对那些属于耶稣基督的属灵国度的人讲话。换言之，是那些因着上帝的恩典而重生的信徒。你们从前死在罪恶过犯之中，因着上帝的恩典，你们已经得救脱离黑暗的权势，活了过来，藉着信心与耶稣基督联合。就此而论，你们已经成了上帝的儿子我们主耶稣基督国度的一份子，这一切全都不是基于我们的行为或功德，而是如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2 章 10 节中所指出的：“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属祂的工作），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我们要行的善工包括与上帝属灵大家庭中的所有成员一起生活在团契之中。有许多与你同为圣徒的人，你在这个世界上永远也不会遇到，但我们会与我们当地教会大家庭中的其他信徒关系密切地生活在一起。我们蒙召与他们和谐地生活在一起，不求自己的喜悦，而是彼此服侍。保罗在《罗马书》第 15 章的几节经文中总结了上帝的旨意，就是我们要查考的那部分经文：“一心一口荣耀上帝、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怎样做？）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祂正在接纳我们），使荣耀归与上帝。”我们承认，那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对于我们软弱的心灵和软弱的膝盖而言，这个任务太艰难了，尤其是当我们与不好相处的人生活在一起时，或者甚至更糟糕的是，当我们与自己内在的罪这个沉重的包袱争战时。我们多么需要每日都像主耶稣在《主祷文》中所教导我们的那样祷告祈求啊！“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9-10）。《海德堡教理问答》用这段精彩的话解释了这些祈求：“这是求主使我们正确地认识祂，尊祂为圣，荣耀祂。求主用祂的话语和圣灵掌管我们，好叫我们越来越顺服祂；求主保守并拓展祂的教会。求主使我们和众人舍弃自己的意愿，并且毫无怨言地顺服祂的旨意，唯独祂的旨意是美好的；这样人人都可履行自己的本分和天职，甘心情愿，忠诚不渝，如同天上的使者所行的那样。”这就是《海德堡教理问答》的解释。

如何在教会大家庭中实现和维持这样荣耀上帝的和谐生活，便是这一系列课程的主题。我们关注的焦点主要是来自《罗马书》第 14 和 15 章中的经文。和睦、和谐地生活在当地教会这个大家庭中，毫无怨言地顺服上帝的旨意，这诚然是一个挑战。我们在履行这一使命时所面临的具有挑战性的因素有哪些呢？哦，有若干个具有挑战性因素。

第一，我们面临着生活中普遍会遇见的各种正常的压力和紧张关系。我们的身体和头脑是属人类的，会感到疲劳。疾病会给我们增加很大的负担，经济和社交方面的贫乏也会加重我们的负担。除此之外，我们周围还存在各种种族间的紧张关系。这些现实情况很容易在我们的和谐与和睦中引发摩擦和裂痕。

第二个挑战是，尽管我们靠着上帝的恩典，确实或也许分享了上帝的救赎之恩，但我们却仍然在与自己里面残存的罪争战。属上帝的最卓越的圣徒也仍然会经历他们信心中的软弱和不足。所以应当提醒我们自己，地上合乎圣经的教会绝对不是完美之人的陈列窗。相反，我们要把我们的教会视为处在康复中的病人的医院，他们应当在这个康复之旅中互相帮助。

属上帝的圣徒当中存在的第三个挑战，是我们具有多种多样的特征。在自然的家庭中和在属灵的家庭中都是如此，不同个性的动态变化可能会产生摩擦与不和谐。每位父亲和母亲都知道年幼、冲动或固执的孩子们会迅速扰乱和睦的状态，甚至会致使我们这些成熟的人做出犯罪的行为。除此之外，还有我们与生俱来的不同天性和脾气。弟兄姊妹们，恩典确实能使罪人成圣，但恩典不能改变我们的个性。一个扎心的真相是，并非所有信徒都是好相处的。有一些圣徒更保守，另一些圣徒则喜欢大肆宣扬。一些人性格更加自负或雄心勃勃，而别的许多人更喜欢听从指示，不愿带领他人。造物主的计划和旨意中的这份独特性，是我们无法逆转的。我们应当互相取长补短，而不是与彼此竞争。然而因着罪，这些差异很容易成为导致不和谐的原因，尤其是当某个人开始处于统治地位，或者甚至更糟糕，当他滥用自己的权力和权柄时。

第四个具有挑战性的因素是我们每个人在得救之前的属灵之旅。有些得救之人进入上帝的国度之前，生命中曾经历过深深的苦难。有些人曾受过很严重的外伤。另一些人因着曾被忽视或虐待，带着许多情感方面的包袱。然后还有一些人在自己的家庭中像小皇帝或女王那样长大，这样的人可能会觉得服侍人、作末后的或最小的，是非常艰难的事。结果，我们发现信徒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哦，团契中还有一些人过着沉溺在罪中、悖逆的生活。虽然所有人都是靠着恩典得救的，所有人都转离了他们的罪，但他们对生活的观点却可能与那些一直过着清洁、严谨、敬虔的教会生活的人大不相同。人多么容易彼此论断、彼此轻视啊！也许有些圣徒对于圣经中没有明确指示的事情与我们的包容程度不同，我们就论断他们或轻看他们。

所以那就带领我们来到了容易导致不合一的第五个挑战。这个因素是信徒在领会福音的丰富方面属灵成熟度不同。那就类似于使徒在《罗马书》第 14 和 15 章中这里所阐述的问题。例如，想一想《使徒行传》第 16 章中提到的那个腓立比禁卒。他一生中的所有时光，都生活在黑暗之中，处在异教文化的掌控之下，过着野蛮粗暴的生活。然后我们知道

上帝出于自己的主权拯救了他，他开始在基督里过着崭新的生活。我确信那个人满怀热心，脱离了罪的重担，充满了圣灵里的喜乐。虽然他经历了来自从前的朋友们的弃绝和反对，但他可能像彼得在《彼得前书》第 1 章 7-8 节中所描述的那样：“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他心中充满了这一切。

现在设想一下，在他的旁边住着一个严谨的犹太家庭。他们一生都遵照摩西律法和拉比的传统生活。他们避免与异教邻居有任何密切接触。每个安息日，他们都去犹太会堂。每天他们都按照犹太教师和祖先的教导来吃饭穿衣。但现在，因着福音的传讲，他们也成为了耶稣基督里的信徒。最近，他们加入了腓立比地方教会这个大家庭，那个禁卒也是这个教会的一员。虽然现在这些犹太人是信靠耶稣基督来得到救恩，却因不肯放弃自己的习惯做法而存在挣扎，他们以为自己在藉着那些操练来讨上帝的喜悦。他们的良心仍然被前些年许多宗教操练捆绑着。例如，对他们而言，他们仍然觉得不进行安息日的那些敬拜是错误的。或者停止每年一度的逾越节仪式，让人觉得那像是罪恶的忽视。在他们看来，与那个禁卒及其家人那样的基督徒混在一起，是让人觉得很尴尬的事，因为他们毕生受到的教导都是不可与那些人相交。所以你们看到，这个犹太家庭觉得他们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所做的许多事情都是在干犯上帝的律法。现在，很容易看出来真基督徒的不同思想倾向如何能够在地方教会这个身体中造成不和谐。

也许关于这种紧张关系的另一个例子，实际上是在耶稣与祂自己早期的那几个门徒之间感觉到的。毫无疑问，那些门徒在看到他们夫子的许多行为时都感到很不安。我们知道主耶稣的行为或言谈常常与那些门徒自幼受到的教导或习惯做法很不相同。耶稣不像那些年一直在会堂中教导他们的拉比，也不像行走在乡村街道上的那些拉比。你们知道，他们的夫子不是那样的。他们的夫子耶稣医治病人。祂安息日去法利赛人家里吃饭。祂在安息日走很长的路，甚至当祂的门徒掐麦穗，在两手之间揉搓，然后吃了时，祂也没有像拉比们那样责备门徒。祂也没有坚决要求门徒在饭前必须洗手。祂甚至触摸了不洁净、不可摸的麻风病人。《约翰福音》第 4 章记载的主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交谈，确实让门徒感到震惊。拉比们绝对不会在公开场合与妇人交谈，更不会与那种品行不端的撒玛利亚妇人交谈。《路加福音》中还记载了耶稣与税吏和妓女一同吃饭。有一次坐席时，主耶稣竟然允许一个违背了各种社会规则的妇人触摸祂自己，因为那个妇人解开了头上的头巾，用头发来擦耶稣的脚；那个妇人甚至有很不好的名声。如你们所知道的，耶稣这些仁慈而坚定的行为的确激怒了那些假冒伪善的法利赛人。他们想要把耶稣当作不良之人除掉，但祂的这些行为很可能也让祂自己的门徒深感不安。有的时候他们觉得耶稣太激进了，或者行为太过分了。即使在五旬节之后，彼得的行为也支持这种观点：耶稣的门徒因耶稣所使用的自由而有许多挣扎。当上帝在一个异象中指示彼得去做与犹太传统教导非常、非常矛盾的事情时，你知道那对彼得来说太难了。当上帝吩咐他起来、宰了吃时，彼得的反应是迅速而激烈的：“主啊，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我从来没有吃过”（徒 10:14）。那样做将会冒犯彼得良心的每一根纤维，尽管他已经信耶稣了。但主教导他说，这不再是良心的事。

现在你可以认识到这些不同的观点确实能够在你的教会大家庭中引起紧张关系了吗？你能认识到当你们对关乎生活和信仰的各种事情观点不一致时，要维护坦诚而有爱心的团契是多么困难了吗？值得高兴的是，我们不是靠自己来解决我们教会大家庭中如此常见的这些压力和紧张关系。关于如何处理这些事情，这个教会的主已经赐下了非常清楚而且极其详尽的指示。这些指示主要记载在《罗马书》第14章1节至15章7节，还有《哥林多前书》第10章23-33节。在关于基督徒之自由的这一系列课程中，我们将要探讨这些经文中的重要教导。所以在接下来的几课中，我们三个目标。第一，我们要思想关于上帝的百姓应当如何在尊重基督徒之自由的同时过合一的生活，主的旨意是什么。第二，我们要界定哪些是真正属于基督徒之自由的事。第三，要联系实际想一想，当我们在关乎基督徒之自由的事情上有不同观点时，应当怎样怀着温柔的心和爱心彼此包容。

首先，关于上帝的百姓应当怎样过合一的生活，上帝的旨意是什么？哦，上帝的旨意是要我们过合一的生活，这应当是毫无疑问的。要过合一的生活，需要极大的爱心，这真正的爱绝对不是关于教育、文化的事，甚至与我们最美好的意愿也无关。真正的爱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3章4-8节中所定义的那样，是耶稣基督的作为。只有当基督真正藉着祂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时，我们才能看到那样的爱——那样的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不嫉妒，不自夸，不张狂。那样的爱是先求别人的益处和平安。那样的爱不会因别人的行为或选择而轻易发怒。那样的爱不计算人的恶，不猜疑别人，也不论断别人。而是恰恰相反，我们怀着爱心包容别人，对别人做最好的设想，盼望他们得到最好的，怀着爱心忠诚地忍耐彼此。基督身体里这样富有爱心的行为，是促进合一的巨大动力。撒但知道这一点。撒但知道行动中的爱是上帝手中强有力的武器，所以他最感兴趣的事情就是如何竭尽全力搅扰这爱。他所使用的其中一种方法就是使事情变得不合情理。你可以称这种方法为扭曲。扭曲是当我们重点关注次要的事，或把次要的事当作主要的事情。我们所说的主要事情是指什么？主要的事情是上帝旨意中对于我们信仰和生活的明确启示和教导，比如藉信称义、藉着圣灵重生、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人子耶稣基督的神性、圣灵的神性、十诫等这些教义。这些都是主要事情的例子。朋友们，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基于神圣真理中的这些房角石和柱石联合在一起。虽然我们有不同的文化，说不同的语言，但所有的基督徒都因认信共同的基督教信仰要道而联合在一起。那就是在主要事情上的合一，这些信仰要道在《使徒信经》中宣告了。

那么哪些是次要的事呢——能举一些例子吗？哦，那些是上帝显明的旨意中没有明确指示的关乎生活和信仰的一些事情。例如，所有基督徒都必须遵守在十二月庆祝基督诞生这个传统吗？庆祝圣诞节是必须做的事还是“可以”做的事？其他关于生活中的次要事情的例子，还包括服装的样式，是否可以佩戴珠宝，是否可以饮酒，甚至还包括是否可以吃某些食物。与信仰相关的次要事情，例如应当施行婴儿洗礼还是成人洗礼这个问题。在一种文化中存在不同意见的次要事情，在另一个背景下也许根本不是问题。换言之，有些次要事情可能是很有地域限制的，或者甚至只是你们宗派中的一部分地方存在这个问题。那么基督徒生活和信仰中的这一部分，就被称为基督徒之自由。倘若有人把生活中某个不确

定的方面当作上帝关于生活或信仰的明确旨意来宣扬，会发生什么事呢？例如，倘若一些信徒想要在一周中的某天晚上或礼拜六的上午过团契生活，聚在一起祷告或读经，这并没有什么不妥。哦，倘若教会带领人或一些成员开始“怪罪”那些没有参加这些周间或周六活动的人，会怎么样呢？倘若他们开始教导说，上帝的旨意是要求每个人都参加所有这些定期的祷告会和查经会，除非你病得极其严重或出门在外，那会怎么样呢？倘若有人因你没有参加而论断你，该怎么办呢？倘若那些参加了的人开始认为和议论那些没有参加的人是二等基督徒，会怎么样呢？哦，你看那会造成紧张关系，甚至会导致严重的不和谐。那么如何避免这样的事呢，如何解决这样的事呢？那位大君王给了我们详细的指示，倘若尊重和遵从这些指示，事实将会再次证明那将是每个教会大家庭之生命的泉源。

那么，在学完这个介绍之后，我们已经准备好在下一课中查考《罗马书》第 14 和 15 章中的经文。当我们在自己当地的教会中与彼此分享时，愿上帝祝福我们所有人，并使成为祝福。谢谢你们！

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

第 2 课：维护和谐的三个原则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这一课阐述了解决基督身体里的分歧的三个原则，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14 和 15 章中警告了我们这些事。第一个原则是，在关乎信仰和实际操练的一些非本质性的事情上，全世界的信徒有不同的理解。第二个原则是，关注这些次要的、非本质性的事情会给其他信徒的良心带来忧愁和损害。第三个原则是，关注那些基要的福音真理才是重要的事，是那些圣经真理把我们这些在主耶稣基督里的信徒联合在一起。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当我们对待那些非本质性的问题时，应当如何在合一中共同生活，如何怀着温柔的心和爱心彼此包容忍让。

欢迎大家来学习“在关乎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这一主题的第二课，要查考的经文是《罗马书》第 14 章 1 节至 15 章 7 节。我不会逐节解释这些章节中经文，而是会向你们阐述这些章节中所蕴含的原则，把它们归纳出来，并对之进行各种应用。

第一个原则是，对于那些不关乎基督教信仰之本质的事情，信徒们有不同的看法。在基督徒当中，罗马教会就是证明这一事实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有一群教会成员认为摩西律法中所有礼仪律的细节都因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而废除了。然而，主耶稣里的另一群信徒却认为摩西律法中礼仪律的某些方面并没有被废除。我们在读《罗马书》第 14 章 3-5 节时能够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上帝已经收纳他了……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一样。”这些观念上的差异正在罗马教会的弟兄中导致不和谐。有一群人不仅严谨地遵守着摩西律法的各个方面，而且似乎认为其他人是二等基督徒。他们也许还竭力要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教会中的其他人。不再这样遵守摩西律法的那群人，行为也不正确。他们显然很蔑视或轻看其他人。他们也许甚至还咒骂其他人，比如说他们“心胸狭隘”。罗马并不是唯一一个因此经历这些差异和压力的教会。哥林多教会也经历了紧张的关系，这是由于基督徒是否可以吃与他们生活的那个时代的偶像有关的食物这一问题而产生的。毫无疑问，你自己的教会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基督身体里的弟兄或姊妹对于一些事情有不同的观点。也许是关于衣服的样式，是否应该佩戴珠宝，或者我们参与文化的程度，或者是否使用某些技术，等等，在此只是举几个例子。关于敬拜侍奉的某些方面，可能也存在不同的观点；当我们教会聚集起来进行敬拜时，应当包括什么，排除什么。我们应当预料到在关乎信仰和实际操练的这些次要事情上会有差异，也应当允许这些差异存在。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当我们处理那些非本质性的问题时，应当如何在合一中共同生活，如何怀着温柔的心和爱心彼此包容忍让。

我们所说的“非本质性的”是指什么？非本质性的事情，是那些不能决定或确定你的灵魂在基督里与上帝之关系的事情。它们与你切实的救恩毫无关系——那样的事就是非本质性的。我们要晓得，非本质性的并不意味着“不重要”。我们如何生活，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个人在基督徒之自由范围内的具体选择，不会影响我们与上帝的关系。例如，我们不会因为吃或不吃猪肉而失去我们的救恩。在 12 月 25 日庆祝基督的降生，不会妨碍我们与上帝的相交。我们唱诗、祷告和读经时是坐着还是站着，不会使我得救的程度深一些或浅一些。但所有这些行为或选择都可能会影响我们与当地教会中其他弟兄姊妹的关系。虽然相对于救恩而言，这些事情被列为非本质性的，但就我们与其他信徒的关系而言，这些事情确实是非常重要的。

那么第二个原则是：基督徒在某些领域的自由，有使信徒当中的和谐关系变得紧张的潜在可能。从《罗马书》第 14 章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罗马教会中情况正是这样。保罗指出，有些人在轻看别人，有些人在论断别人。在第 3 节中，他写道：“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在第 15 节中，他解释说：“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然后他又加上一个警告：“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这些话强调了这件事在罗马教会中严重性。在第 16 节中，使徒劝诫说：“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弟兄当中的毁谤性话语几乎不可能有助于促进和睦与喜乐。在第 19 节中，保罗这样迫切要求每一个人：“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建立的意思是在信心方面以及在生活中的行事为人方面互相造就。哦，那表明他们正在做的事情不仅破坏了彼此间关系，而且对其他信徒个人的信仰生活造成了不良影响。在第 20 节中，保罗在第 15 节关于忧愁的警告之上，又加上了另一个方面的警告。他说，除了肆意使用我们的自由让其他信徒忧愁、败坏之外，信心坚定的人还受到了警告——他说：“不可因食物（肉或其他食品）毁坏上帝的工程。”在第 21 节中，保罗详细列出了更多具有不良影响的事。他提到了叫弟兄跌倒，被冒犯，或变得软弱。在第 23 节这个总结性的劝诫中，他补充了一个极其可怕的结果：有些信心软弱的人违背自己的良心行事，这样的行为会损害他们与上帝的相交，使这些信徒失去约翰在《约翰一书》第 3 章 21 节中提到的那个宝贵的益处，他在那里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上帝坦然无惧了。”所以这些是很严重的事。

弟兄们，基督徒在非本质性事情上的自由这一主题，是主的国度在治理上富有智慧的一个方面。主耶稣从各个宗族、各种语言、各个文化当中招聚出祂蒙拣选的教会。祂的百姓当中必然存在巨大的差异。如果你让一个在美国中西部长大的信徒弟兄和一个在印度少数民族聚居区长大的弟兄肩并肩站在一起，你会发现这两个人有巨大的差别。西方的弟兄坐在桌边围着餐巾津津有味地用刀叉吃牛排。但那个印度弟兄可能还是不能克服心里的困难来吃牛肉，然而他觉得坐在地上用手抓浇汁米饭吃是很正常的事。这些是差异，但不是本质性的。或者，当我们观察非洲基督教会的敬拜侍奉，然后把那与亚洲教会的敬拜相比时，你也会注意到他们之间有巨大的差别。一方可能觉得那样的音乐或敬拜方式让自己感到很不舒服，而另一方可能觉得上帝配受到这样的赞美。举一个我个人的例子，我从小到

大一直认为吉他是属于世界的乐器。我用了好几年时间才逐渐习惯了这种想法：吉他和钢琴、管风琴一样是乐器，所以同样有权力被用于正式的敬拜侍奉。而另一些主内弟兄的观点更敏感，他们认为敬拜侍奉过程中不应该使用任何乐器，因为他们说我们只应当用我们的心灵和嗓音来歌唱。主没有具体规定非本质性事情的每一个细节，这在主治理祂全世界范围内差异巨大的国度的过程中，岂不是富有智慧的一个方面吗？

确实，新约圣经卓越地解释了上帝的神圣律法。这些律法在上帝国度的生活和实际操练中是不可妥协的。相信基督所成就的工作并悔改，这是上帝对每一个罪人的呼召，无论他来自哪里。在言行举止上圣洁，或者效法基督那样的行为，仍然是每个基督徒所应当追求的。爱上帝和爱人如己，包括爱我们的仇敌，是对每个人的跨文化的要求，当然也是对每个基督徒的要求。但在非本质性的事情上，主允许人有自由。上帝圣道中的管理规则蕴含着丰富的智慧。

然而，我们的仇敌撒但知道如何利用基督徒之自由来制造违反基督教义的纷争和敌意。可悲的是，耶稣的国度在地上的历史有许多悲惨、可耻的章节，在那些时期，主内的弟兄分裂了，彼此疏远了。许多分裂的发生都是与圣经中没有明确界定的教义或原则有关。虽然主内的弟兄都坚定地持守关于上帝的教义、关于耶稣基督的教义、关于唯独藉着信心得救的教义，等等，但他们还是分裂了。上帝的儿女背后谗谤人，论断人，定人的罪，内讧，制造不必要的纷争，这是多么可悲啊！为什么？为什么？唯一的原因是他们坚决主张就连救恩的元帅在祂的圣经中也没有详细说明的一些事情。这一切都是在世人面前作了可悲的见证，让那位大君王蒙羞，让上帝的国度受损。

在《创世记》第13章中，亚伯兰意识到那样做是不合宜的。亚伯兰的牧人和罗得的牧人因放牧的权利相争。摩西注释说迦南人与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所以他们在见证着这一切。他们在见证着圣洁的家庭之间发生的这场不圣洁的争竞。所以亚伯兰对罗得说：“我恳求你，你我不可相争，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因为我们是骨肉。”如今在教会中带来纷争的问题，通常不是关于牧养牲畜的。仔细回顾那些能够破坏我们关系的事情，我们难道不是常常不得不得得出结论说，那是像衣服上松开的线头那样微不足道的小事吗？我们都知道，一旦我们开始牵拉这些松开的线头，结果就会拆开衣服的一大片或整个接缝处。所以，坚持抓住这些松开的线头不放，却忽视了心灵的错误，只会有助于撒但及其国度。我们很容易花几个小时争论扎耳洞是否合乎基督教义，却毫不在意那些人用不信和嘲笑刺透了那位大君王。还有，基督徒有时因如何穿衣而产生了分裂，却忘记了我们周围有许多人没有预备好站在主耶稣基督的审判台前。有多少人在满足肉体的情欲时，还没有披戴主耶稣基督？他们还没有预备好，我们却在与彼此相争，忽视了那一点。

在罗马人中，他们在争论哪些食物是洁净的，哪些食物是不洁净的，或者他们应当持守哪些旧约节期，尽管福音教义中并没有规定其中的细节。然而与此同时，他们周围有成千上万的人正在走向灭亡，因为他们甚至不知道什么是生命之粮。所以，弟兄们，我们要正确地看待事物。倘若有的人快要因癌症而死亡了，却还在担心他们的指甲、头发或衣服，你会怎样看他们？你难道不会鼓励他们专注于那些重要的事情，即如何与上帝和好，

如何与你的家人朋友和睦相处吗？你难道不会劝诫他们转向耶稣基督，转离自己的罪，为那能持续到永恒的而劳作吗？所以，总结一下这个原则：要当心撒但的诡计，不要把与信仰和实际操练相关的小事变成能够破坏上帝圣工的爆炸点。当一队士兵因内讧而分裂时，敌人就笑了。他非常清楚地知道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2 章 25 节中所说的话：“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

那带领我们来到了第三个原则：为了避免不和谐与分裂，要专注于基要福音真理。有时是通过专注于善来成功地胜过恶的。换言之，要成功地避免差异所导致的不合宜与不和谐，最佳方式是专注于能够把我们联合在一起的事物。总之，当你解决了与某人的争论之后，发现我们之间的分歧源于对某件小事的错误传达或误解，事实不是经常如此吗？这也是《罗马书》第 14 章 17-19 节中的教导，保罗在那里写道：“因为上帝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在这几样上服侍基督的，就为上帝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因此，我们作为信徒，需要关注那些带来和平的大事，而不必关注那些关乎信仰和生活的细节。在那些属于上帝的律法和福音的事情上，我们应当在合一中并肩站立。我们要清楚地知道，保罗在这一章中并没有列出所有基要教义。你们可以从《罗马书》第 1-11 章中看到圣经中的那些基要真理。我们作为基督徒，不可在“上帝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在创造之工中显明了自己的荣耀和权能”等这类的教导上有分歧。我们不可在“人是全然败坏的”、“我们没有能力靠自己的选择和行为来拯救自己”等这类的教义上有不同意见。全世界的基督徒奉天下人间赐下的独一无二圣名，藉着信心联合在一起；我们必须靠着这个圣名得救，也能够靠着这个圣名得救。唯独藉着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得救，是基督教信仰中一个不可妥协的真理；三位一体的教义、重生的必要性、我们的人性藉着圣灵的作工成圣等真理也是如此。

《罗马书》第 14 章 17-19 节中的经文提醒我们，上帝的国度不在乎吃喝什么、不吃喝什么这些琐事。福音中没有赐下关于吃或不吃的原则。所以，作为基督徒，我们在这些没有明确规定的事情上有自由选择权力。这一教导也完全合乎主耶稣自己在《马太福音》第 23 章 23 节中的指示。祂责备法利赛人把蠅虫滤出来，反倒把骆驼吞下去。请听这话：“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祂说。“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所以主耶稣藉着这些话指责他们把菜蔬献上十分之一，却不专注于爱心法则的重要操练——能够促进和睦与喜乐的行为。我们把主要精力耗费在在这些小事争论上，所以我们损害了——我们确实损害了基督教的荣耀。有一位解经家说，我们对于琐事的这些争论致使基督教被贬低了，受到了羞辱。朋友们，福音的主要特权不是有自由脱离旧约的各种限制。福音的主要特权是藉着圣灵的大能，因信耶稣的义而称义、与上帝和好、在上帝里的喜乐等这些教导。

所以，愿我们努力在律法和福音中所启示的真理上联合起来。这样联合起来，并不意味着我们在圣经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每一件事上都有相似的观点。或者换句话说，在身份上的联合并不意味着圣徒们是完全一样的。上帝允许他们之间存在差异，就像你看到树林中

的树木各具特色一样。所有的树木在本质上是联合的，但它们在颜色、形状、大小，甚至在它们结出的果子上，都是不一样的。所以愿上帝使我们接受这前三个原则，并荣耀祂的圣名。谢谢你们。

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
第3课：信心坚固的人和信心软弱的人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在前一课中阐述了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三原则。这一课给了我们另外两个原则来带领我们，也是《罗马书》第14和15章中所概述的。第一个原则是，耶稣基督里的信徒有不同层次的属灵成熟度。有的人信心坚固，有的人信心软弱。下一个原则是，信心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双方都应该尊重和尊敬彼此。关于如何把这些原则应用到我们的生活中，弗古斯特牧师在这一课中提供了一些实际的帮助。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来学习“在关乎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这个主题的第三课。我们学习的材料在《罗马书》第14章1节至15章7节。我们在前面的学习中，已经阐述了源自《罗马书》经文中的三个原则。回顾一下所学的内容，我们认识到了信徒对于非本质性的问题观点不尽相同。第二，基督徒之自由领域，确实有在真信徒当中造成紧张关系、破坏和谐的潜在可能性。第三，为了避免这样的不和谐与分裂，我们应当总是专注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中的基要真理。在这一课的学习中，我们将要阐述另外两个原则，它们也是基于上帝在《罗马书》第14章中的指示。

第四个原则是，教会大家庭中的信徒，在信心方面的成熟度不尽相同。在这一章的开头，使徒谈到了具体的一类信徒。听听他在第1节中写了什么：“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他把这些人信心坚固的人对比，你们从第15章1节中可以看到他把自己包括在信心坚固的人当中；保罗在那里写道：“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要明白这章经文，确定哪些人是信心软弱的，哪些人是信心坚固的，这是非常重要的。谁是我们教会大家庭中信心软弱的人？他们是心胸狭隘的人吗？他们是律法主义者吗？他们是迷信的人吗？他们不是以上任何一种人。所有这些标签都是被错误地用来描述对基督徒之自由持不同观点的信徒的。事实上，这些信心软弱的人可能是心里非常温柔的人。他们当中的许多人真诚地寻求服侍上帝和讨上帝的喜悦。当然，他们当中有些人可能是好论断人的，喜欢控制人的，甚至是律法主义者，但信心软弱的人并不总是那样。他们当中的许多人觉得吃某些食物或不守某些节期是错误的，他们这样认为，是因为他们的良心觉得受到了冒犯。所以，清楚地界定哪些是信心软弱的人，这对我们是非常重要的。

那么，首先，我们一定要仔细读保罗是怎样描述他们的。请注意，保罗不是说他们“在所有关乎信心的事上”软弱，而是说他们“在某些关乎信心的事上”软弱。在所有关乎信心的事上软弱的人，是心中存在挣扎，还不能相信或信靠耶稣之福音的人。他们也许心中存在挣扎，不能相信关于他们所有的罪都得赦免了的那些应许。换言之，“在所有关乎信心的事上”软弱的人，心中存在挣扎，缺乏信心的确信。在这一章中，保罗不是在对

那样的人说话。当他写这卷书的第 5 至 11 章时，心中想到的是那样的人；在那些章节中，他从各个角度来阐述关于信心之确据的事情。但在第 14 和 15 章中，他谈到的是“在某些关乎信心的事上”软弱的人。那么谁是在某些关乎信心的事上软弱的人呢？哦，他们是那些在关于救恩之福音的教导上还不太明白的人。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在某些关乎信心的事上软弱的人，是真基督徒。他们已经重生、悔改，仰望基督得到救恩，不信靠自己或自己的行为。但他们对于福音的丰富和自由只有很软弱的理解。他们没有完全明白唯独在基督里得到救恩的教义。在罗马的这些信徒，可能原来是犹太人，按法利赛人的传统被抚养长大，他们还没有充分明白旧约时代的礼仪律已经因着耶稣基督的死而被废除了。因此，这些非常敬畏上帝的弟兄仍然觉得自己的良心被捆绑，支持那些旧的方式。他们在生活中，很大程度上仍然持守犹太律法和传统中那些“不可摸”、“不可吃”、“不可做”的原则。他们当中可能，可能有些人是律法主义者，倾向于以行为为根基的信仰，但我们必须抵挡这种诱惑，不要把他们都视为那类人。

今天，我们在团契中还能发现那样的信徒，他们也许是在基督教背景中长大，却没有重生。因此，他们的良心受他们成长过程中领受的教导的束缚；圣灵一直在我们心里做工使我们认识到自己的罪，所以我们都必然会感到自己的生命迫切需要得到洁净；当这样的人最终信靠耶稣基督之后，他们的良心仍然对他们成长过程中的一些生活方式非常敏感。的确，他们有时在那些方面变得更加热心，以为那属于得救的一部分。我举个例子来解释这一点。设想有个犹太信徒，他是在中年时成为了基督徒。因此他的前半生都沉浸在很严格的宗教环境中。他亲爱的父母、祖父母、家人、邻舍、带领人和教师都强调要彻底与世人分别开来，强调要洁净，要遵守各种严格的行为规范。这一切基本上已经深深地烙在了那些过着超级属灵生活之人的心里。例如，他们从来不使用汽车。我们想一想这一点。这样的成长经历已经形成习惯，束缚了他们的良心。现在，他成了一个基督徒。他经历到了藉着耶稣的功德所带来的出死入生的救恩之乐。他敬拜上帝。他因基督和基督的作为而喜乐，不再信靠肉体。但是，他的良心中仍然存在巨大的挣扎，不愿抬脚迈进汽车里。他就是觉得那样做是错误的。当他抬脚迈进汽车里时，他的良心觉得受到了玷污。此刻我们可能觉得受到试探想要嘲笑他，或者激烈地反对他。我们也许因他心中觉得使用汽车是负担而感到不耐烦。但主的旨意是要我们如何与这样的人交往呢？答案在我们将要查考的《罗马书》第 14 章 15 节里可以找到。

保罗所提到的另一群人是信心坚固的人。他们是对于基督徒之特权有更好、更充分理解的信徒。信心坚固的信徒已经明白了关于救恩的大部分新约启示。他们认识到，因着基督的赎罪之死，他们得救脱离了律法之轭；例如彼得在《使徒行传》第 15 章 10 节中提到了这轭，他说：“（弟兄们，）现在为什么试探上帝，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因着圣灵的光照之工，信心坚固的人明白了他们在基督里的自由。他们晓得关于吃喝、饮食的那些细节规定，以及摩西律法加给他们的那些约束，还有犹太人的各种传统，现在都已经被废除了。明白这些差异，明白教会大家庭里各人对于福音的理解程度不同，这是至关重要的。每一个教会带领人，都应当像保罗那样仔细学习这些章

节，然后在教会内教导这些原则。所以，这些带领人应当像保罗那样以身作则来进行教导。保罗践行了他在这一章中所教导的内容。虽然他信心坚定，但请听一听他如何行出了自己所信的，这记载在《哥林多前书》第 9 章 19-23 中：“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什么？）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上帝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我使自己）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现在，让我们接受这个真确的事实：天父属灵大家庭中所有信徒的属灵成熟度并不相同。

至于我们应当如何对待这一点，这是第五个原则。因为第五个原则是，信心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在探讨这第五个原则时，我们实际上进入了上帝关于如何对待属于基督徒之自由之事的指示的核心部分。在这第五个原则中，我首先要阐述保罗对信心坚固之人的教导。

第一个行动是在第 1 节经文中指出的：“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关于“接纳”这个词的一个美好的例子可见于《使徒行传》第 28 章 2 节：马耳他岛上的土人以非常的情分接纳了搁浅船只上的幸存者，用充满爱的服侍来包围他们。那就是“接纳”那个词。我们也应当以同样的方式，怀着爱心友善地接纳信心软弱的人，理解他们的需要。虽然信心坚固的人常常受到试探想要逃避他们，孤立他们，但信心坚固之人应当做的与此恰恰相反。关于“接纳”的最美好的榜样，是上帝亲自做出的。在第 3 节中，保罗写道：“因为上帝已经收纳他了。”朋友们，倘若上帝已经接纳了信心软弱之人的犹豫顾忌，我们为什么不能也那样做呢？在第 15 章 7 节中，保罗让我们想一想耶稣基督亲自为我们做出的榜样：“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上帝。”

第二，保罗接着说：“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信心坚固的人要当心，不要搅扰信心软弱之人谨慎的观点和做法。信心坚固的人不可刻意强调信心软弱的人对之很敏感的事。换言之，不要用激烈的争论或强烈的反对意见来催促他们，强迫他们。还有，不要冷落他们，不要粗暴地排斥他们。不，我们应当温柔地接纳他们，认可他们不同的行为或观点。要允许他们有自己的想法和做法，不要给他们压力，不要迫使他们放弃自己的观点。此刻，信心坚固的人应当牧养年轻的小羊。应当带领他们，而不是用我们强有力的推理论证来强迫他们。所以，主在这一章开篇处的这一教导并不意味着我们永远不要努力开导信心软弱的人，而是要使他们渐渐也成为信心坚固的人。但关于这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的细节，我们在接下来的课程中再更深入探讨。

那么，第三，使徒在第 3 节中劝勉说：“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信心坚固的人看到软弱的人在不必要踌躇的事情上犹豫不决，多么容易轻看他们啊！我们立刻因轻看他们而耸耸肩，我们因他们的观点而蔑视他们。蔑视是用轻蔑的态度来看待某人，因为他在没有必要踌躇的事上犹豫不决。这种蔑视的反应可能是言辞上的，但更经常不是言辞上的。

朋友们，信心软弱的人能够感觉到我们无声的语言是这样的：“啊！你的观点真是荒谬可笑。我们会容忍你的观点，但你在拖我们的后腿。你的立场妨碍了这个教会。我真希望你成熟起来。”那是对软弱之人的一种蔑视，而不是怀着爱心接纳他们。

哦，第四，这适用于双方，既适用于信心坚固的也适用于信心软弱的：他们应当尊重其他弟兄姊妹的观点。我们没有蒙召论断上帝没有显明祂旨意的那些事，相反，上帝把那些事留给我们自由选择。上帝是审判者。每个信徒都要向上帝交账。保罗在第4节中提醒了我们这一点。他说：“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这节经文中所隐含的问题就是：“谁给你的权力来坐着论断别人呢？”所以，保罗在第5-6节中阐明了上帝的旨意：要尊重彼此的观点。他说：“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不守日的人是为主不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上帝；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上帝。”同样，这个劝勉既适用于信心坚固的人，也适用于信心软弱的人。双方在属于基督徒之自由的范围内对有些事持不同观点，但双方都是在寻求要荣耀主。双方都渴望做讨他们的主和救赎主喜悦的事。双方都因他们所吃的而感恩，或因他们为了神圣目的而分别出来的东西献上感恩。如第7和8节中所反思的，双方都不是为了自己的益处行事，因为那里说：“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换言之，信心坚固的和软弱的，在这一点上是联合在一起的。他们双方都渴望为上帝的荣耀而活着、行事，渴望遵行祂的旨意。

所以，行动的过程是这样的：每个信徒都查考经文，再省察自己，然后采取相应的行动。上帝的旨意很清楚：“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第5节）。“意见坚定”这个词表明了最深的信念。换言之，这不仅仅是关于观点、成见或感觉的事。不，毋宁说，关于这件事，人因着学习上帝的圣言，已经得出了结论，打定了主意。为了确保我们不误解这一点，需要说明的是，这个指示不适用于上帝圣言中已经明确定义了的道德方面的主题。不，它只适用于此处的上下文：适用于礼仪方面的事，个人自由方面的事，家庭习俗方面的事，圣经中没有明确界定的社交或文化方面的事；这是上帝关乎我们生活和信仰的旨意。倘若你作为一个信徒，深信吃某些食物是错误的，那么你当然应该禁戒那些食物。倘若你持相反的观点，那么你就享用那些食物，并献上感谢。或者你深信每个主日都应当禁食，那么你就当然可以为主那样做。倘若你们作为一个教会，深信为了个人得造就和益处，分别出一天来纪念主耶稣基督的出生、离世、复活或升天是大有帮助的，那么你们当然可以为主那样做。但如果有人把那个时间用于日常的劳作，深信圣经中没有命令人分别出这样一天来，那么谁也不可因此无情地论断他。例如，许多基督徒把10月31日标记为宗教改革开始的日子。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吩咐我们这样做，但圣经也没有禁止我们把某个特别的日子分别出来纪念上帝的作为。所以谁也不应当因做了这件事而受责备或遭反对，但任何人也不可强迫别人把这当作关乎良心的事来守这个日子，或者因别人没有庆祝宗教改革开始的日子而责备别人。

那么，让我用七世纪一位牧者的美好建议来总结这一课，他是这样说的：“在基要真理上，合一；在非基要的事上，自由；但在所有事情上，都要有爱心。”谢谢你们！

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
第4课：大君王对信心坚固之人的指示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这一课提供了对于爱心法则中第五个原则的更广、更深的理解，尤其是概述了上帝对信心坚固之人的指示。我们作为基督徒，做一切事情的动机都应当是爱心。弗古斯特牧师提供了一些例子和许多经文来证明上帝在这件事上的旨意，和使徒保罗一起迫切恳求信心坚固之人放弃自己作为基督徒的自由来担代信心软弱之人。

欢迎来学习“在关乎自由之事上爱心法则”这一主题的第四课，这个主题是基于《罗马书》第14章1节至15章7节。在我们前面的学习中，已经探讨了源自《罗马书》中这段经文的四个原则，并正在探讨第五个。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认识到信徒们对于非本质性问题的想法并不总是相同。第二，基督徒的自由确实有在信徒当中造成紧张关系与不和谐的潜在可能。第三，为了避免这样的不和谐与分裂，我们应当专注于福音中的基要真理。那很难做到，因为第四个原则是，在教会大家庭中，信徒在信仰方面的属灵成熟度并不相同。那带领我们来到了第五个原则：信心坚固之人应当担代不坚固之人的软弱。

所以这第五个原则是上帝关于“如何维护某地一群基督徒当中的和谐”的教导的要点。换言之，这个属上帝的地上大家庭中的主要责任，落在了信心坚固之人的肩上。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也是如此，主要责任落在成年人的肩上。保罗在《罗马书》第15章1节中总结他的教导时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我再读一遍那节经文：“我们（信心）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希腊原文中“担代”这个词有“捡起来拿着”的意思。这个词描述了那些通过帮旅行者拿行李来帮助旅行者的人。在《加拉太书》第6章中，我们看到了同样的词汇：“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所以，如果你把这两节经文联合起来，那就能帮助我们理解上帝在此处的指示。我们应当帮助那些在信仰的朝圣之旅上挣扎的人。我们可以像《加拉太书》第6章2节中所吩咐的那样分担他们的重担，也可以像此处《罗马书》第15章1节所吩咐的这样担代他们在信心上的软弱。

所以在这些指示中，我们听到保罗那颗像父亲般的心在跳动。在对待信心软弱之人时，他自己怀着牧者的心肠，温柔又有恩慈。在这一章的开头，就是第14章1节，保罗吩咐信心坚固的人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为什么？朋友们，如果我们迫使他们参与辩论，那将会使那些朝圣者觉得更加艰难。保罗还警告说不要轻看他们。相反，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我们要使他们的属灵之旅变得更轻松一些，而不是变得更艰难。

那么，我们怎样才能使之变得更轻松呢，怎样才能促进和谐，从而坚固上帝的国度呢？哦，我们可以通过帮助他们背负重担，或帮助他们去除重担来使他们变得轻松。但当我们

致使他们在路上绊倒时，我们没有帮助他们，因为这样绊倒他们，不仅使他们的旅程变得更加艰难了，而且会给他们带来属灵方面的伤害。那我们该怎么办呢？此处有什么实际的方法呢？

保罗在《罗马书》第 15 章 2 节的指示很清楚。他说：“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我们应当建立德行——那指的是造就人，增强人的信心。那么我们怎样才能增强软弱之人的信心呢？当我们使他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基督里的自由、丰富或完全时，便造就了他们。换言之，最终的目标是使软弱之人变成信心坚固之人。那么从实际意义上来说，那是什么意思呢？坚固的人如何把这行出来呢？哦，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回到对《罗马书》第 14 章的学习，听一听上帝对信心坚固之人的指示。

基于前一课的教导我们继续学习，第五个指示可见于《罗马书》第 14 章 13 节：“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使徒在此处触及了基督徒行事为人的核心。那就是上帝呼召我们要彼此相爱，不仅要爱人如己，而且要达到耶稣爱属于祂自己之人的程度，甚至要爱仇敌。朋友们，主离开了我们，但祂在《约翰福音》第 13 章 34-35 节中留给了我们这条命令：“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然后）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当坚固的人怀着爱心体谅信心不坚固的人，担代他们的软弱时，信徒当中的和谐就得到了极大的维护。哦，那么怀着爱心体谅我的弟兄或姐妹，看起来究竟是怎样的呢？哦，根据《罗马书》第 14 章 13 节，那指的是我不在弟兄的路上放下绊脚石或制造让他跌倒的机会。从实际的角度来说，那意味着我要调整自己——我要调整自己，不做冒犯、搅扰或者甚至更糟糕，毁灭弟兄的事。请听上帝在第 15 和 16 节中是怎样解释这一点的：“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此处，“你的善”指的是你做的那些可以做的事——不要让那被人毁谤。如果我可以通过解释保罗的这些话来阐明上帝对我们的命令，那么应该这样说：但是如果你的弟兄或姊妹因你使用你的自由而感到忧愁，那么你就不要那样做了——不要那样做了。即使你确知深信那在主看来是可行的，是美善的。不吃那种食物，不喝酒，或不做你们团契中信心软弱之人认为基督徒不可行的任何事。那很难，是的——但那是上帝的旨意。不要使用你的自由，因为那对你的弟兄姊妹有不良影响。那甚至会影响他们个人，或者会破坏你与他们之间的和谐关系。爱他们比使用你的自由更重要得多。倘若你不禁戒自己，那么你就没有在信心上或救恩的喜乐上造就他。事实上，你在毁坏一个人，而耶稣基督为了这个人，不仅愿意舍弃自己的自由，而且愿意舍弃祂的生命。

我们应当注意，保罗不仅仅宣讲了这一点。主耶稣基督的那位令人钦佩的仆人活出了他自己在第 14 节这里所阐明的教导：“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保罗根据自己对福音的理解，深知有些信徒因认为某些食物不洁净或其他一些小事，心中有顾忌，但那是不必要的。我们也注意到，他的信徒伙伴良心中的观点也不尽相同。为了不冒犯他们，保罗便放弃了在他们面前使用自

己的自由。在《哥林多前书》第 9 章 19-20 节中，他作为耶稣门徒的尊贵身份闪耀着值得称赞的光彩：“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什么？）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然而，下面的几节经文阐明了在不同的环境背景下，保罗会调整自己，因为他说：“向没有律法的人（就是未得救的人，教会之外的人，外邦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我让自己）“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亲爱的朋友们，保罗这样恩慈地调整自己，是为了使自己能够作最有果效的福音宣讲者，但他一直忠于上帝显明的律法，从不妥协。为了使我们有更清晰的认识，请听他在第 21 节中补充的话：“其实我在上帝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

保罗是怎样成为那样的人的呢？他是向他的主学习的。所以，他在《罗马书》第 15 章 3 节中把我们的思绪引向他的主。他说：“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主耶稣甘愿忍受上帝的旨意要求祂忍受的一切试炼。祂没有寻求逃避那些试炼，也没有在那些试炼面前退缩。祂还舍己来寻求别人的福益。除了为祂天父的荣耀而活，主耶稣还为寻求罪人的福益而活，其中包括祂耐心地包容祂门徒的不成熟。有一次，祂甚至放弃了自己免交丁税的自由。祂甘愿忍受羞辱。祂甘愿忍受蔑视，为的是向别人行善。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主在这方面做到了什么程度，我们难道不应该追随祂的脚踪吗？我们难道不应该放弃自己的一些自由来帮助其他信徒，担代他的软弱吗？基督经历过的，我们也要经历。主耶稣因为自己出于爱的行为，为自己招致了辱骂。保罗也有同样的经历，因为他在全世界被毁谤。倘若你和我效法主为我们树立的榜样，也要预料到会经受辱骂。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 14 章 19-20 节中，以使徒的身份恳求，甚至也用使徒的权柄向信心坚固的人提出了迫切要求。他说：“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那指的是增强别人的信心——不可因食物那样无关紧要的事“毁坏上帝的工程”。我们作为基督徒，做一切事情的动机都应当是爱心。因为当保罗迫切要求信心坚固之人要有仁爱之心时，他并不是在关于基督徒之自由的观点上做出了妥协。相反，他是在迫切要求信心坚固的人放弃自己作为基督徒的自由来担代信心软弱的人。他在第 14 章 20 节再次强调了这一点。他说：“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在这一章的上下文中，“凡物固然洁净”这个短语仅仅指的是关乎饮食或特别的日子等这些非本质性的事情。保罗在此处间接证实了礼仪律中的诸般限制不再对我们基督徒有约束力。但是，请注意这个语气很强烈的词：“罪”。虽然食物是洁净的，也是允许吃的，但那样做却仍然可能是罪。第 21 节中强调的罪是什么？“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别的什么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那就是罪。如果你过的享受基督徒之自由的生活给弟兄带来了冒犯，那就是罪。或者，如果人以你为榜样做出了违背自己良心的事，那也是罪。因为根据《罗马书》第 14 章 23 节：“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或者，如果你的行为将会削弱你们之间的属灵关系，破坏信心软弱之人属灵生命中的安慰，那就是罪。保罗并不是说你绝对不能做让软弱的弟兄感到困扰的事。我们在第 22 节中读到：

“你有信心，就当在上帝面前守着。”换言之，此处的信心指的是关乎基督徒之自由的事——就是我们在这一章所阐述的内容。所以保罗说，如果你相信吃猪肉是你的自由，那就吃，但不要在软弱的弟兄面前那样做。私下拥有这样的自由就应当感到满足，要避免使之成为在教会大家庭中带来搅扰的事。只要信心软弱之人对于基督徒之自由的程度和在基督里的丰富还很无知，就要担代他们的软弱。

朋友们，你我听到上帝在这一章里的呼召了吗？主呼召我们放弃和避免一切会在你们当中带来分裂和纷争的事。各阶层内的分裂对撒但及其党羽而言是非常肥沃的土地。不和谐就像是古城墙上的裂口。不和谐就像是身体里的癌瘤，它将会导致软弱，会导致扭曲变形，最终会导致一个地方教会大家庭的毁灭。所以，总之，上帝对坚固之人的指示是要专注于那些能使人联合的事，我们都知道圣经中的主要主题和基要真理才是最重要的。我们都知道，唯一真正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是否藉着真信心与基督联合了。所以要以重要的事情为重。弟兄们，不要让次要的事情分散了我们对主要事情的注意力。那在今天是什么事呢？我们向失丧的、正在走向灭亡的罪人宣讲福音了吗？那才是主要的事。教导我们的孩子简单的福音真理了吗？在这个充满苦难、孤独、存在各种缺乏的世界里活出充满盼望和爱的信息了吗？那才是主要的事。这个世界对于那唯一的、确定的治愈良方是无知的。我们过着在纯洁的爱和温柔中彼此服侍的生活了吗？看顾孤儿、寡妇、贫穷人、失丧的人、有缺乏的人、有不良嗜好的人、颓丧的人了吗？分发赠送圣经了吗？用各种不同的语言做这项工作了吗？支持受逼迫的教会、与他们站在一起了吗？互相鼓励了吗？分担生命中的各种负担从而成全主耶稣基督的律法了吗？我们越多地专注于这些关乎我们和其他信徒的灵魂和身体的要点，就越能够学会赞同在小事上持不同意见。

那么我们已经领受了上帝对于信心坚固之人的指示，接下来将要学习上帝对信心软弱之人的旨意。非常感谢你们，愿上帝祝福这些教导。

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
第 5 课：大君王对信心软弱之人的指示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弗古斯特牧师教导了我们避免教会中的不和谐与纷争的另一个原则，这次他是在对信心软弱之人讲话，教导他们如何看待信心坚固的人。他列出了一些标准来确定弟兄们是否表明了他们是真基督徒，并且他阐明上帝给了我们三个理由来禁止信心软弱的人因信心坚固的人使用他们作为基督徒的自由而论断他们。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来学习“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这个主题的第五课。我们是基于《罗马书》第 14 章 1 节至 15 章 7 节来学习这些课程。温故而知新，回顾一下，我们在前面的学习中，从《罗马书》的这段经文中概括出了五个原则。我们认识到，第一，对于非本质性的问题，信徒们的观点不尽相同；第二，基督徒之自由在很多方面都有在信徒当中造成紧张关系的潜在可能性。所以，第三个原则是，为了避免不和谐与分裂，我们需要专注于福音中的基要真理，正如圣经本身所做的那样。第四，在一个教会大家庭中，我们在信仰方面的属灵成熟度并不相同。有些是年轻的信徒，有些是成熟的信徒。那么第五，信心坚固之人要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在这一课的学习中，我们要探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中的第六个原则。这第六个原则就是信心软弱之人应当停止论断信心坚固的人。我们那位大有智慧、至高无上的君王的这些教导，对我们大有益处，是无可争辩的。主耶稣自己曾经说过：“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路 7:35）。教会若是一心一意接受和遵行主的这些教导，便是活出了对这一真理的解释。我们知道，倘若信心坚固的人和软弱的人都按照《罗马书》这些章节中的给我们的指示来生活，本可以避免各种伤害、分裂和毁灭。

所以在上一课中，我们学习了信心坚固之人要耐心接纳软弱的人，而不要轻看他们。现在我们来专心学习那位大君王给信心软弱之人的命令。信心软弱之人应当爱他们的弟兄，不要因信心坚固之人使用他们的自由而论断他们或定他们的罪。信心软弱之人非常容易给信心坚固的人贴标签，说他们是属血气的基督徒或二等基督徒。信心软弱的人甚至经常要求别人出于尊重他们的观点或信念而也像他们那样做。

那么上帝对于信心软弱之人的旨意是什么呢？在《罗马书》第 14 章 2 节中，保罗用这些话阐述了信心软弱之人的情况。他说：“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换言之，有少数弟兄只吃素食，但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我们说，不是因为尊重动物的权利，或对健康的忧虑，或健康问题。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完全深信一切肉类都是禁止吃的。奇怪的是，这种信念甚至不是基于摩西颁布的旧约律法。因为耶和華上帝允许犹太人吃洁净的动物，所以那甚至似乎超出了旧约启示的范围。信心软弱之人的良心深信所有肉类都

是应当避免吃的。为什么呢？可能是因为当时罗马社会偶像崇拜很盛行，所以他们认为所有肉类都是被污染了的。通常情况下，肉类都是先献给各种假神，然后再在市场上出售或放在你邻舍的餐桌上。所以他们说，为了避免不知不觉地参与了那样的偶像崇拜，信心软弱之人觉得谁都不应当吃来自罗马市场的肉类。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0 章 22-33 节中已经阐述了这个问题，他在那里的建议是没有时间限制的。他提供了一个很简单的建议：不要有疑问。“凡市上所卖的（那似乎是指的卖肉的市场），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为什么提这样的建议呢？无知是福吗？不，那不是他的理由。他的理由是：那肉是否曾被献给偶像，并不重要，因为偶像算不得什么——它们并不真的存在。异教徒所做的，只不过是把肉献给了一个虚无的东西。保罗说，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对于在你家以外的地方跟教外人士一起吃饭，他也提了同样的建议。他说：“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保罗为什么教导我们不要问呢？其中一个理由是我们不要玷污自己的良心。倘若你认为吃祭过偶像之物是错误的，却仍然吃了喝了那物，那么你吃喝就是出于悖逆，而不是出于信心。《罗马书》第 14 章 22-23 节清楚地教导了那一点，所以我来读这段经文，并插入一些解释说明。“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或赞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怀疑自己吃这物是否正确），就必有罪。”此处的“有罪”指的是他因做了自己认为错误的事而良心受到击打，有负担。然后保罗继续说道：“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也就是说，他吃是出于软弱的信心，不确定自己是否在遵行上帝的旨意。“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这是保罗的总结。保罗并不是在教导说，这些事（吃某些东西，守特别的日子，或别的什么事）是罪。而是说，倘若他认为自己那样做是悖逆上帝，却还吃、守或做某事的时候，那是罪。为什么那样是罪，而这些事本身不是罪呢？这是因为我们深信上帝不喜悦我们那样做的时候却还去做了；我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都应当是为了荣耀上帝，都应当是出于对上帝的爱。如果我吃的时候觉得那不是荣耀上帝的，或者那样做是不好的，我就犯罪违背自己的良心了。所以保罗建议信心软弱的人绝对不要违背自己的良心。

但他还有更多建议要给我们。所以我们翻回《罗马书》第 14 章 3 节的中间部分。他在那里说了这句话：“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在第 10 节、12-13 节中，保罗补充说：“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上帝的台前……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将自己的事在上帝面前说明。”请注意：“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在这些经文中，“论断”这个词是关键词——是被反复强调的。此处的“论断”指的是谴责别人，目的是定他们的罪。这不仅仅是指信心软弱的人不赞同别人的行为——不是仅仅如此，不，信心软弱之人在高声表达他们对信心坚固之人的强烈谴责。他们甚至不仅仅会谴责信心坚固之人的行为。他们常常会开始把信心坚固之人归类为属血气的或二等基督徒，也许他们还会把信心坚固之人除名，根本不再把他们当作基督徒弟兄。或者信心软弱之人要求别人尊重他们的观点，开始照他们那样去做。但在这些非本质性的事情上，他们有权力论断别人吗？他们有权力要求或坚持让别人停止使用上帝赋予他们的自由吗？上帝对于这些问题

的回答记载在《罗马书》第 14 章 3-12 节。现在我们来思想一下第 3-4 节：“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上帝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关于为什么不能因其他信徒使用他们作为基督徒的自由而论断他们，上帝给了我们三个理由。

第一，这些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已经被上帝收纳了。请注意，第一节中也有“接纳”这个词，但此处说的是上帝已经接纳他们了。那意味着耶稣基督自己已经承认他们是弟兄了。所以，我们需要非常小心，不要论断那些主已经亲自承认是自己儿女的人。你说：“但我们怎么才能知道主已经接纳他们了？只因他们这样宣称，我们就接纳他们吗？”不，一个人的宣告必须总是与他们在生活中的言行举止相称。所以，他因上帝圣言中定义为罪的事悔改了吗？这个人的生活合乎圣经和圣子所显明的上帝之标准吗？他表现出对上帝的敬畏之心和对上帝之名的温柔之心了吗？他是唯独藉着基督的中保之工寻求上帝的饶恕吗？我们怀着爱心迫切渴望讨他们的喜悦，然而我们看到他们也同样有爱弟兄的心吗？这些人表现出对未得救之人的热心和负担了吗？朋友们，这些是属于核心的事，倘若这些事在他们生命中是显然的，那么我们应当以极其友善的方式来判断他们。我们必须视他们为上帝所收纳的，那么，倘若耶稣基督自己已经接纳他们了，我们是谁，竟敢论断他们呢？

保罗说我们不可论断他们，第二个理由在第 4 节中：“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换言之，我们没有权力论断别人。我们没有权力批评别人。我们没有权力定耶稣仆人的罪。每个信徒都要就自己如何使用了基督徒的自由向主交账，我们当中的任何人若干涉属于主的事，都是在篡夺祂的宝座。除此之外，倘若他没有罪我们却定他有罪，那么请注意，因着无知，我们甚至把上帝判定为错的。我们是谁，竟敢如此胆大妄为？上帝是审判者，我们应当把祂没有言明的事都留给祂去判断。

保罗提出这个劝诫的第三个理由是，他们不必为其他信徒忧虑。保罗这样写道：“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朋友们，这是信心软弱之人最可爱的特点之一。我重申自己先前说过的话。给所有信心软弱之人贴上律法主义者的标签，诚然是不对的，是缺乏爱心的行为。他们当中许多人有非常温柔的心，深深地爱主。他们当中的许多人真心为其他信徒的福益而感到忧虑。因为信心软弱之人在爱里还未得完全，所以他们里面还有很大程度的惧怕。他们忧虑——他们为其他弟兄的救恩而感到忧虑。他们仍然认为许多这类非本质性的事情是得到救恩的条件，或者是得救之人必须履行的职责。他们害怕——他们害怕其他弟兄因着在这些非本质性事情上的做法而偏离正路，导致灵命衰退或属灵的妥协。所以，保罗怀着牧者的温柔之心，让他们确信上帝是那些人的保障。请再听一遍：“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上帝必定会使他对福音有信心，稳稳站立。

你注意到保罗如何把这两群人带到一起了吗？在第 5-8 节中，保罗把人的注意力引向软弱的和坚固的这两群信徒的内在动机。我们不必完整地读这段经文，只看一看其中的要点。首先，倘若每个人都行事正直，那么每群信徒做某事或禁戒某事，都是在仰望主。每个信徒都像《诗篇》第 123 篇中的那个仆人或使女一样：“看哪，仆人的眼睛怎样望主人

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样望主母的手，我们的眼睛也照样望耶和華我们的上帝。”每个人都藉着祷告，基于对圣经的学习，对于他们在基督徒之自由这个主题上应当如何在上帝面前过自己的生活，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这是保罗在第 5-6 节中的表述：“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不守日的人是为主不守的。吃的人是（仰望主）为主吃的，因他感谢上帝；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上帝。”换言之，双方都是在竭力讨他们主的喜悦。双方都深信那是上帝的旨意，双方都竭力要藉着顺服来尊崇主。所以在这个方面，软弱之人和坚固之人实际上是联合在一起的。

那么，我们给彼此保持心里意见坚定的自由了吗？弟兄们，倘若我们发现彼此心中真诚地渴望遵行上帝的旨意，那么愿我们欢喜快乐，愿我们彼此相爱，即使我们对于这些次要的事情有不同的观点和判断。倘若一个人因着对上帝的虔诚，觉得自己有自由吃肉，或有自由把一些普通的工作时间用于神圣之事；而另一些不那样认为的人，也不应当被指控为沉溺于口腹之欲或属血气。同样，如果有人觉得主耶稣对于这些小事有不同的旨意，这样的人也不应当被轻视，或被当作心胸狭隘的人来打击。

保罗在第 5 节中说：“只是个人心里要意见坚定。”“意见坚定”这个词是个语气很强烈的短语。它不仅仅是一种观点，不仅仅是基于你的感觉，也不是基于你的成见或传统。它是基于仔细查考上帝圣言之后的深深确信。稍后，在《罗马书》第 14 章 22-23 节中，保罗问道：“你有信心吗？”换言之，“（比如说）你深信主耶稣的旨意是 A 吗？那你自己就当在上帝面前守着。”也就是说，不要谴责别人，不要把你自己的信念强加给深信主耶稣的旨意是 B 的人。你持守自己的观点并私下照之行动就好，不要用它来搅扰教会。“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或觉得被定罪了）。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所以这一章的结尾处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因此，这里所应许的心中的福乐，只有遵从我们心中所相信的合乎主耶稣旨意的做法，才能经历到，并总是会经历到。如我们已经阐明的，在基督徒之自由范围内做的任何事，倘若我们在做那件事时没有完全确信那是正确的，那就是罪。那将会引起很大的忧愁，因为你的良心会谴责你。所以，心里要意见坚定，深信自己在遵行主的旨意。如果你有这样的确信，就去做，但不要论断其他有自由的弟兄，也不要轻看缺乏自由的弟兄。当我们在这些小事上给彼此自由，也给彼此尊重时，我们将会经历到多么大的喜乐和祝福啊！例如，倘若其他基督徒认为对造就他们有益，我们就要容许他们在特意分别出来的一天纪念耶稣基督诞生或死去，或纪念主耶稣基督复活和升天。然而，倘若另一些弟兄根据圣经深信特意标记出这样一天是错误的，那么也请同样容许他们不纪念这些特别的日子。不要论断这一方，也不要谴责那一方。要允许别人有自由，不要把你的立场强加于人。愿我们把所有属于基督徒之自由范围内的事，都交给主耶稣去判断。

然后在第 8-11 节中，保罗让我们注意这一点：只要我们活着，就必须遵行我们主的旨意。祂是主，既是死人的主，也是活人的主。祂是万有至高无上的赐律者。有一天，你我都将站在同一个审判台前，我们必须为自己的选择和行为做出说明；不是向其他人说明，

而是向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说明。因此，对于我们的主在圣经中没有具体规定的各种事，我们不要坐着彼此论断。

所以，再次用第 11 节中的话语来总结这一课，是多么合宜啊！“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那时我们所有人都将有机会听到那位大君王对我们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本着良心做出的选择的最后判决。同时，再次提醒我们：在基要真理上，合一；在非基要的事上，自由；但在所有事情上，都要有爱心。那值得一一次又一次地重复。谢谢你们！

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

第 6 课：结语和劝勉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这最后一课要总结保罗在《罗马书》第 14 和 15 章中关于基督徒之自由的教导，尤其要关注基督徒应当怎样竭力寻求使彼此得益处，效法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舍己的生活。信心坚固之人不仅仅应当包容信心软弱之人，而且应当怀着爱心和温柔的心帮助他们卸去重担。没有圣灵的帮助这是不可能做到的，所以我们需要多多祷告。弗古斯特牧师在最后给了我们一些实际的应用，并劝勉我们要尽一切努力追求圣洁。他说：“你在任何事上都能作基督徒吗？这是值得怀疑的，除非你在所有的事情上都作基督徒。”

欢迎来学习基于《罗马书》第 14 和 15 章的这一系列课程的最后一课，我们学习的主题是“在关乎基督徒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当我们总结关于这个重要主题的系列课程时，我与你们一起回顾了从《罗马书》的这段经文中概括出来的几个原则，希望那能够帮助你们更好地理解《罗马书》第 14 和 15 章。我们看到信徒们的想法并不总是相同，关于非本质性的事情，他们的看法会一直那样。我们知道基督徒之自由确实有在当地教会中造成紧张关系的潜在可能性。要避免发生那样的事，这就是第三个原则，那帮助我们关注圣经中明确启示的、不可妥协的基要真理。我们继续回顾另一个原则。我们的成熟度不尽相同——这是第四个原则。我们对福音的理解并不都在同一个水平上。保罗在第五个原则中，主要是呼召信心坚固之人担代信心不坚固人的软弱。信心软弱之人受到的吩咐是停止论断信心坚固的人。

现在，在这最后一课中，我想要做两件事。第一，我们来看一看《罗马书》第 15 章的前半部分，解释这段总结性的经文，然后我们在即将结束这次学习时用几个实际的评论来进行概述。

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 15 章中总结了那位大君王关于“如何在信徒当中维护基督徒团契并保持彼此尊重”的命令。因此，我们要记得保罗认为自己是信心坚固的人之一。我们从他如何开始《罗马书》第 15 章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他说：“我们”，他把自己包括在内。“我们信心坚固的人。”信心坚固的人应当怎样做？哦，我们已经查考过前一章：我们不可轻看他们。我们应当做第 15 章 1-2 节中所说的事，我们“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相反，“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

现在，如果我们对照圣经中不同地方的经文，就会看到保罗自己以身作则树立的榜样，是对《罗马书》第 15 章中这段经文最好的解释。我已经提到过这一点，但我还要再次提到《哥林多前书》第 10 章中的这段话。我只引用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只是为了解释《罗

马书》第 15 章。保罗说：“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哥林多前书》9:19）。保罗成为了众人的仆人。作为一个基督徒，他放弃了自己的权力。他时常调整自己，向犹太人就作犹太人，向外邦人就作外邦人。这位使徒以身作则树立的榜样，展现出了基督多么恩慈而又尊贵的荣耀啊！是的，保罗确实确实放弃了自己的特权。他作为基督徒，在行事为人的实际操练中，经常让自己去做完全没有必要做的事，以免冒犯别人。保罗经常调整自己，只为了一个目的，就是能够有效地与人分享耶稣基督的福音。你在《哥林多前书》第 9 章中反复读到“为要得犹太人”，或者“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他在提到丧失的外邦人说“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还有，他在提到软弱的人时说“为要得软弱的人”。最后，是一个全面的总结：“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

现在如果你翻到《哥林多后书》第 11 章 29 节，就会看到保罗在那里另外告诉了我们一个颇有启迪意义的领悟。他写道：“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保罗所提到的软弱可以是一般性的软弱或疾病，但第 29 节的后半部分迫使我得出这样的结论：此处的“软弱”指的是信心上的软弱。因此，当保罗遇到信心软弱的人时，他就向他们也作软弱的人，为的是爱他们。保罗那样做不是为了纵容他们继续沉溺在他们自己的观点中，而是藉此建立了一座桥梁。他那样做是为了与他们建立关系。这个人调整自己，在他们的水平上与他们建立联系。哦，他说“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是什么意思？倘若信心坚固的人因着他们的行为使弟兄跌倒犯罪了，保罗心中就会经历某种义怒——“我焦急”。他说，对其他弟兄如此缺乏爱心，是罪；那使他忿怒——那是公义的怒气。基督徒之爱心操练是绝对必须履行的职责。然而，那意味着信心坚固之人总是只能屈从于软弱之人的观点吗？《罗马书》第 15 章的前四节经文回答了那个问题，那里记载了大君王的命令：“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即信心坚固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

在前面的学习中，我们特别关注过“担代”这个词，或者背负起不坚固人的软弱。你应该记得那个词描述了搬运工拿起行李，帮助旅行者。那是上帝的指示。当信心软弱之人背着沉重的负担在信心之旅上缓慢行进时，信心坚固之人应当伸出援手来帮助他们。所以在这个上下文中，那包含着非常重要的指示。不，信心坚固之人不仅仅应当为了和睦的缘故包容他们的观点，而且应当帮助信心软弱之人卸去他们的重担和顾忌，就是他们所经历的捆绑和惧怕。朋友们，无知绝对不是真虔诚之母。所以，我们应当在合宜的时候，用正确的方式，像亚居拉和百基拉对待亚波罗那样来对待信心软弱之人。我们读到了关于那对敬虔夫妻的记载，他们将上帝的道向亚波罗讲解得更加详细、完全。信心坚固之人也应该那样对待信心软弱之人。那样做的最佳方式，是不要过多地专注于有分歧的事，而是要专注于基督之救恩的荣耀这个更宏伟的画面。我在此要引用一位博学的解经家的话：“把上

帝赐给我们的光照传递给其他基督徒，这既是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的特权。然而，我们在教导人时必须谦卑，不要挑剔苛责。我们必须怀着温柔的心教导人，而不是怀着争竞的心。我们必须操练耐心。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启迪他们的心灵，而不是强迫他们的意志。因为良心若没有信服，行为便是假冒伪善的。”也许不管那些信心软弱之人，尽量忽视他们，那样还更好一些。但朋友们，那不是大君王的命令。祂的命令是与此完全不同的——要帮助他们，容忍他们。第2节中所说的“不求自己的喜悦”，并不仅仅是指不要吃肉，不要守特别的日子，或守特别的日子。不，不仅仅是那样的指示——不是指我们禁戒一些他们真心喜欢的东西。不，与此相反，那是呼召我们肩负一个你我甚至很不喜欢的职责。第2节解释了这个职责是什么：我们应当教导软弱之人。请注意，我们教导他们是为了“使他得益处”。我们应当在信心上造就我们的邻舍或弟兄。“建立德行”是指加增他们的信心。我们应当竭尽所能消除他们的无知。我们应当温柔地怀着爱心想尽一切办法教导他们，使他们对神圣之事有更深入的认识，从而使他们的良心摆脱那些不必要的顾忌。

这样做可能不会让我们觉得很愉快，但圣经告诉我们说，我们蒙召不是为了求自己的喜悦。的确，这可能是一项费力不讨好的使命，因为你也许不能成功，或者更糟糕，那可能会给你带来一定程度的羞辱，而不是感激。因为保罗在第3节中提到了发生在耶稣自己身上的事。当基督出于爱心，努力想要教导法利赛人，指出他们错误地解释了律法时，发生了什么事？他们辱骂祂，说祂是违背律法之人。其中一个例子是《约翰福音》第9章16节，那里记载的例子一定让主耶稣听了后心里忧愁了。那里说：“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上帝来的，（为什么？）因为祂不守安息日。’”朋友们，由此看来，因为主受了辱骂，你是祂的仆人，所以也会受到辱骂。另一位解经家在注释《罗马书》第14章15节时这样说：“我们经常有必要以招致责备为代价来坚持主张我们基督徒的自由。为了维护正确的原则，我们也许会冒犯一些敬虔之人。我们的救主甘愿被视为不守安息日的人、贪酒之人、税吏和罪人的朋友。在这些情况下，基督并不认为应当调整自己的行为来墨守成规。祂看到因着以实际行动漠视犹太人对于生活中各个方面的错误观点，将会生发出更多的善。”那么，因履行我们的职责而受到辱骂，曾经是主耶稣和其他人经历过的事，所以保罗在第4节中概括性地提到旧约时代的各种人，比如先知，他们常常宣讲不受人欢迎的真理。他说：“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信心坚固之人）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我们在对待信心软弱之人时，需要有忍耐的心，因为他们常常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放弃他们的观点。但我们也需要安慰，因为当我们遵照上帝的圣言教导信心软弱之人并尽力帮助他们时，可能会受到辱骂，被贴上标签，甚至被拒绝。

哦，这带领我们来到了保罗这段教导的末尾。使徒像往常一样，总是用赞美或祷告来结束他的教导。请注意，这一次他用的祷告，记录在《罗马书》第15章5-6节：“但愿赐忍耐、安慰的上帝，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上帝、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那是为所有信徒发出的祷告，既包括信心坚固的，也包括信心软弱的。若没有耶稣基督，没有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那么关乎基督徒之自由的这些爆炸性的问题所带

来的结果就是争战和失败。所以我们要热切地向天发出这些祈求，就像使徒在此向上帝祷告那样。因为阻碍光照的不仅仅是无知之墙，还有固执或骄傲蒙蔽了我们的内心，让我们认识不到自己的观点可能是错误的。当我们处理关乎基督徒之自由的事情时，多么容易成为魔鬼的支持者啊！所以，每当我们努力教导软弱的弟兄时，都要藉着祷告进行。祈求主征服你自己心中的骄傲的作为。恳求主为你将要与他或她分享的真理的种子预备合宜的土壤。我们还要祈求主赐给我们温柔、恩慈、智慧来带领我们的对话。祈求上帝帮助我们选择正确的时间，还有正确的话语。努力使你的心中充满上帝的荣耀，以此为你最高的目的。当保罗教导我们祷告祈求彼此同心时，他想到的不是让我们观点一致，而是虽然具有多样性却保持和谐，那应当是我们追求的目标。显然，小婴孩、年轻的信徒和年长的信徒对于基督徒之自由这个主题不会有相同的看法。但他们心中应当充满对彼此的爱。在这样的关系中，争吵将会消失，不好的感觉将会被弃置一旁，容忍和接纳将会在爱心中得到操练。这将会是一群多么和蔼可亲的伙伴啊！

愿我们祷告祈求教会中年长信徒担代年轻信徒的软弱——愿教会大家庭中的年轻信徒尊敬年长的信徒，即使他们不一定分享彼此的领悟和理解。这样在多样性中的合一荣耀上帝的，是有基督耶稣样式的。这合乎上帝旨意，合乎耶稣基督做出的榜样，将会影响其他人；当我们聚在一起时，将会点燃敬拜的心灵，如第 6 节所总结的：“一心一口荣耀上帝、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有人说的非常好：“倘若上帝不悦纳没有与弟兄和好之人的礼物（太 5:23-24），那么上帝也不会悦纳一群存在纷争的信徒的赞美。私下里用来谗谤彼此的舌头，不可能联合在一起歌唱赞美上帝。”因此保罗在结尾处给了各方一个末后的劝勉：“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上帝。”

最后，朋友们，让我们用一位牧师的边注作为告别的话。《罗马书》第 14 和 15 章绝对不是支持基督徒当中要有松懈的道德观。上帝的道德标准是永不改变的，并且在最大程度上合乎祂圣洁的律法。圣洁是上帝主要的美丽，是信徒的主要职责。《希伯来书》第 12 章 14 节劝勉我们说：“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5 章 22 节劝勉说：“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做。”彼得在《彼得前书》第 1 章 15 节劝勉读者说：“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犹大书》第 23 节回应了那个劝勉，说：“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基督徒的自由与最严格的道德敏感性是携手并进的。所以，倘若一个弟兄或姊妹竭力想要顺从上帝所要求的事情，基于圣经、本着良心提出异议，那么这样的人是温柔敏感的信徒。他不仅仅是需要成长的软弱信徒，或需要同情的心胸狭隘之人，而且这样的信徒向主和救主发出的虔诚言行是值得效法的。

因此我们所有人都应当首先察验自己的肺腑心肠，问一问我们画出的界线是否也是上帝的界线。愿我们坚信，凡是不能提高教会这个团体的道德标准的，都不是出于上帝的。除非你在一切事上都作基督徒，否则你是否能够在任何事上都作基督徒，是值得怀疑的。耶稣的十字架是艰难的，是能够治死罪的，若有人宣称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却对罪或能够

导致罪的事恋恋不舍，那么他最好再认真想想。所以，我留给你们三个问题去思想，经常问自己。这些问题将会防止很多伤害，带来很多益处。

问题一：我的动机是为了荣耀上帝而活，还是为了纵容自己？我们无论是要做任何事还是禁戒任何事，都先问自己这个问题。

第二，我的选择会成为我所爱的人、我的教会大家庭以及其他争竞的起因吗？如果你必须舍己或耐心而温柔地把上帝的真理教导给别人，愿这个问题能够带领你。

第三，也是最后一个问题，我在基督徒之自由方面的选择会弱化我身为基督徒的作用、偏离我活着的首要目的吗？我们活着的首要目的是荣耀上帝并以祂为乐，直到永远。

愿上帝祝福我们关于基督徒之自由这一主题的系列学习。一切荣耀都归给祂。谢谢你们。

上帝国度里教会的福益
或 如何解决上帝教会内的冲突
第 1 课：介绍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 节中，耶稣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指出他的错来。”合一与和睦对于教会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而撒但的策略正是分裂和征服。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概述了在面对罪时如何维护教会内的合一。怀着爱心温柔而明确地遵照主耶稣清晰的指示一步步当面指出弟兄的错误，将会给所涉及到的各方都带来祝福。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来学习“上帝国度里教会的福益”这一主题。这一系列课程将要详细阐述上帝关于应当如何维护教会内的合一与和睦的教导，或者更精确地说，如何维护上帝之家的合一与和睦。合一与和睦对于上帝的国度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分裂与不和则一直是撒但用来削弱上帝教会的主要武器。当那样的事发生时，对于继续建造上帝的普世性国度是有害的。为什么会产生那样的后果呢？哦，那是因为健康的、运转良好的教会是上帝用来拓展祂国度的工具。众所周知，家庭是我们这个社会兴盛的关键，起着房角石的作用。同样，地方教会是上帝之家，对于上帝之普世性国度的福益而言是至关重要的。主内所有的信徒都属于主耶稣基督的普世性身体。然而，事实是，我们主要与自己所在的地方教会的信徒有私人的交往。所以我们以地方教会为关注点，学习主关于维护合一、防止分裂以及恢复合一的各种实际教导。

在学习的开头，我们将会专注于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35 节中的教导。这段经文阐述了主关于如何解决某个地方教会成员之间冲突的命令。朋友们，只要我们生活在乐园之外，各种会在信徒当中造成紧张关系的事就总是存在。更糟糕的是，如果问题不解决，这些罪恶的事会导致丑陋的分裂。上帝教会的历史证明了一个真理，即无论上帝在哪里建立了祂的国度，魔鬼就开始时时刻刻竭尽所能阻碍它，破坏它。撒但在与上帝的国度争战时所使用的伎俩是什么呢？一直是分裂和征服。要破坏一个强大而稳固的国家，最简单的办法是让其自我毁灭。所以，对仇敌而言，挑起内战是花费最小而又最有效的办法。撒但在竭力破坏上帝的国度时，正是有效地使用了这种诡计——分裂和征服。直接的逼迫会使国度的百姓更紧密地联合起来，实际上反倒使他们更强大了。但内在的分裂和明争暗斗所导致的紧张状态，会迅速削弱这个国度。这也会使这个国度失去对不信之人的吸引力，因为谁愿意加入那群不能和睦相处的人呢？

所以，在这些学习中，我们将要专注于探讨的是，关于如何抵挡撒但企图分裂和征服教会这一破坏性诡计，主耶稣的旨意是什么。主的策略包括两个方面。主说，首先要专注于维护教义和生活的纯洁，其次要专注于维护弟兄之间的合一。值得注意的是，这两点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所记载的主耶稣自己的祷告中都是极其重要的。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 8 和 17 节中，主耶稣为维护真理的纯洁性而祷告。祂祈求说：“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在祷告即将结束时，主为弟兄间的合一祷告。祂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这是《约翰福音》第 17 章 21 节。因此显而易见，这二者是密切相关的。真正的合一只能与纯洁的教义和生活共存。著名的伦敦布道王子司布真所说的这句话很正确：“我非常确信促进合一的最佳办法是宣扬真理。”约拿单·爱德华兹是十七世纪美国大觉醒运动中被上帝所使用的仆人，他说：“基督教不可能在教会内部充满争竞和争论的时代兴盛。”所以，主耶稣藉着众使徒之口，多次明确谈到应当维护圣徒之间的和睦以及怎样维护，这不足为奇。因此，请你们与我一起来看新约经文中的例子，主耶稣在其中多次强调了弟兄之间的合一与和睦。

我们要看的第一个例子是五旬节后新兴的基督教会。在《使徒行传》第 4 章 32 节中我们读到：“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那里有合一与和睦。在《使徒行传》第 9 章 31 节中，我们读到了美好的见证：“那时，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人数就增多了。”所以教会在这个和睦的环境中成长壮大了。

在保罗和其他使徒的书信中都给了我们许许多多的劝勉。比如《罗马书》第 12 章 16 节说：“要彼此同心。”《罗马书》第 14 章 19 节说：“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罗马书》第 15 章 5-6 节说：“但愿赐忍耐、安慰的上帝，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上帝、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还有，《哥林多前书》第 1 章 10 节说：“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和。”《哥林多后书》第 13 章 11 节说：“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爱和平的上帝必常与你们同在。”《以弗所书》第 4 章 1-3 节中说：“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凡事谦卑、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我们再往后翻到《腓立比书》第 1 章 27 节：“知道你们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还有，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2 章 2 节中补充说：“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再往后翻到彼得的书信，《彼得前书》第 3 章 8 节说：“总而言之，你们都要同心，彼此体恤，相爱如弟兄，存慈怜谦卑的心。”

显然，经文反复强调这一点，为的是让所有跟从基督之人深信，对教会的元首而言，合一与和睦在优先名单中居于重要位置。经上反复强调这一点，不仅仅是因为弟兄和睦相

处对人而言是有益的、愉快的，而且因为对上帝自身来说这是极其美好、愉悦、荣耀的。当耶稣教导祂的那些年轻的、不成熟的门徒时，有两个场合那一小群人当中的和睦与合一显然处在极大的危险之中。我们在《马太福音》第 20 章 20-28 节中可以看到其中的第一个场合，那里说雅各和约翰让他们的母亲代为求情，争最高的位置。但不只他们两个人有问题，因为我们看到《马太福音》第 20 章 24 节说：“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他们兄弟二人。”

第二个例子记录在《路加福音》第 22 章 23-24 节，我们看到众门徒忙着证明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他们几乎是像十几岁的少年人一样，自诩自夸，都想要证明自己应当为大。为什么？为了不服侍别人。他们竭力想要推卸服侍别人的责任，很可能与我们在《约翰福音》第 13 章中读到的情景有关，那里说主耶稣把门徒招聚在一起，要与他们吃最后一次逾越节的晚餐。需要有人为众人洗脚——这件事通常是由奴隶或仆人来做的。但耶稣的每个门徒都觉得自己很尊贵，不能做那个卑贱的工作。主耶稣在这两个场合的反应都是令人震惊的，祂以身作则为他们做出了表率。祂用温柔的责备和清楚的教导，把这个对门徒合一的威胁扼杀在了萌芽状态。在《马太福音》第 20 章中，主耶稣给出了一个极重要的教导，告诉了门徒在祂的国度中究竟谁是最大的。祂说，服侍别人的那人是最大的。祂以自己为例总结了这段教导。祂说：“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在《路加福音》第 22 章中，主耶稣重申了这一教导，但在那里还伴随着祂亲自为众门徒洗脚这一行为，这记录在《约翰福音》第 13 章中。我亲爱的朋友们啊，这是多么感人的景象啊！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竟然这样做！祂洗完了众人的脚后，给了他们这个指示，你可以在《约翰福音》第 13 章 12-15 节中读到祂的话：“我向你们所作的，你们明白吗？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

此刻，在这个学习中，我们要坐在耶稣的脚前，思想祂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35 节中的教导。我们要把关于这一主题的其他经文也联合在一起来学习，比如《加拉太书》第 6 章 1 节，《路加福音》第 17 章 1-6 节。但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主耶稣概述了在面对严重的、分裂性的罪时如何维护整体的合一。无论怎样强调这一主题的重要性都不过分，因为倘若我们不以合乎圣经的方式怀着爱心忠心地处理与罪和冲突有关的问题，那么我们会失去国度中最主要的支持者——圣灵。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4 章 30 节中警告人不要让圣灵担忧——“不要叫上帝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在《以弗所书》第 4 章的上下文中，保罗在阐述信徒之间应当如何进行有效的、充满爱的沟通。倘若因着罪恶的怒气、谎话连篇、苦毒、缺乏饶恕，使弟兄之间的沟通变成了负面的——那就会叫圣灵担忧。弟兄们，对于国度的兴盛和强大而言，最应当惧怕的情况就是叫圣灵担忧了。圣灵担忧了，祂会向后退，祂会收回使人成圣和合一的影响力。祂会任由伤口溃烂化脓，祂甚至会离开一个团契，基督在《启示录》第 2-3 章里写给七个教会的信中对此有充分的警告。

当我们回顾在这些破碎的或被圣灵遗弃的团契中衰退是从哪里开始的时，常常会发现衰退是从一个罪被姑息时开始的。因为人总是以同样的方式开始离开上帝的道路！那是从迈入歧途一小步开始的！一个罪被姑息，必然会导致更多的罪被姑息。罪恶的道路总是一个溜滑的斜坡。在教会大家庭中留下一个关于罪的问题不处理，就像在你的脚后跟留下一块碎片一样。如果任由它在那里，就会使你走路艰难。如果不处理，它渐渐会导致化脓、感染，最终会导致更严重的机能障碍，甚至死亡。所以，当我们共同探讨这个极其重要的主题时，要祈求上帝的祝福。

我们的主题是基于《马太福音》第 18 章，在接下来的课程中，我们将要探讨上帝解决关于罪的问题的方法——怀着爱心温柔而明确地当面对质，就是祂的方法。在我们详细查考这段经文之前，我要先阐明几个指导原则。第一个原则是，我们需要清楚地知道，倘若我们的弟兄以任何方式犯罪得罪了我们，主吩咐我们要与那些弟兄当面对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 节表明了这一点。祂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指出他的错来。”主耶稣在《路加福音》第 17 章 3 节中重申了同样的指示：“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

这样当面指出弟兄的过错，是遵照主耶稣自己的教导去做，是出于真爱的行为。请听一听《利未记》第 19 章 17 节，上帝在那里说：“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你听见了吗？对任何罪听之任之，都是在任由罪人失丧。所以，有爱心的行为不是忽视罪，不可忽视会导致搅扰、毁灭或分裂的罪——而是要怀着爱心当面指出弟兄的罪。

现在，如果你翻到《创世记》第 3 章，就是圣经的开篇章节，你就会看到上帝如何当面指出亚当和夏娃的过犯。祂不是气势汹汹地来到乐园，忿怒地发出警告或咆哮。相反，祂用一个温柔的问题来邀请他们：“你在哪里？”换言之，上帝说：“我想见你！”虽然他们的行为伤害了祂，冒犯了祂，羞辱了祂，但祂努力想要纠正他们的行为，不想让我们躲避祂。并且请注意上帝并没有避而不谈罪或忽视罪。相反，祂当面指责他们。祂指出了他们的罪名。祂以之为耻。祂揭穿了他们的掩饰。但上帝这样做的动机是什么？是爱——祂的动机是爱。上帝这样找寻他们，当面指出他们的罪，等于是说：“看哪，亚当和夏娃，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也就是说，“我断不喜悦你我因罪而隔绝的这种状态。”

现在你继续往后翻到《创世记》第 4 章——同样的事发生了。祂怀着爱心当面指出了该隐的罪，为的是带领他悔改，防止他犯更多的罪！现在上帝看到该隐已经在悖逆的斜坡上滑下去了几步。他心中有嫉妒，有忿怒，他心中有杀人的念头。上帝怀着爱心警告该隐：“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若行得不好，罪像狮子伏在你的门前准备突袭你。朋友们，上帝的动机是什么？是祂的爱——是祂对该隐的关心。

然而也许你想知道这样当面指出弟兄的过错是否与另一节经文相矛盾，即《彼得前书》第 4 章 8 节，上帝在那里说：“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但主耶稣在此阐述的原则很明确。祂说当罪是因人的缺欠、不成熟、软弱或鲁莽而犯下的时，要怀着爱心来对待这些罪。我们作为父母，不会紧盯着我们不成熟的幼子的每一个软弱或

过错不放。现在他们还很年幼。他们笨手笨脚的。他们还不成熟。他们可能会打翻牛奶，或者他们可能没有做好某件家务，但他们不是故意要那样的。对待罪也是如此。然而当所犯的罪导致了苦毒、怒气、恼怒、分裂、敌意，引发了持续的冲突时，必须当面指出罪并消除罪，因为罪会继续带来毁灭，带来越来越严重的毁灭。

所以我们应当清楚地知道的第二件事是一个真理，即与我们所以为的相反，怀着爱心遵照主耶稣详细的指示来进行当面的责备，将会给所涉及的各方带来许多祝福。请注意《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 节，那里说“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在《雅各书》第 5 章 19-20 节中，主加上了这句鼓励人去当面指正弟兄的劝勉：“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转。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纠正一个罪便有这样的果效。

所以显而易见，学习完这段介绍之后，我们已经预备好详细查考我们主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20 节中的吩咐。我盼望带领你们进入那个学习之中。愿上帝祝福我们所付出的努力。谢谢你们。

上帝国度里教会的福益

或 如何解决信徒当中的冲突

第 2 课：主耶稣关于当面指出罪的教导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罪会在基督的身体中导致分裂，因此不容忽视。主耶稣明确地指示说，倘若教会内的一个弟兄或姊妹犯罪得罪了你，你有责任当面指出他或她的罪。但首先有一系列问题要问，当面指出罪这件事可分为四个层面。这一课将逐步教导如何当面指出罪，这些教导都直接来自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圣言。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再次来学习如何解决信徒当中的冲突。为了挑旺我们的心来思想大君王的这个呼召，我们先用一点时间来看看关于类似主题的三段经文。《诗篇》第 141 篇 5 节：“任凭义人击打我，这算为仁慈；任凭他责备我，这算为头上的膏油，我的头不要躲闪。”《箴言》第 9 章 8 节：“不要责备褻慢人，恐怕他恨你；要责备智慧人，他必爱你。”还有《箴言》第 27 章 5-6 节：“当面的责备，强如背地的爱情。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仇敌连连亲嘴却是多余。”

现在，当我们思考主的这些命令时，我们注意到关于此主题的这些经文是和谐一致的。罪需要被当面指出——怀着爱心、温柔、清楚、明确而有智慧地指出。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主耶稣概述了这样做的步骤。经验已经证明，遵从主的命令行事会带来祝福。所以，每个教会团契，或者说每个地方的上帝之家，都应当努力遵行主耶稣的指示。

我们将会具体地学习到，在处理关于罪的问题时，有四个层面。第一，总是从个人层面开始——要省察你自己。接下来的第二步，是私下的层面，是你和另一个人之间的沟通。第三，如果那一步没有成功，就继续进行到更大范围的层面——我们要请见证人参与这件事。最后，到了教会层面，此时整个教会都要参与进来。在回顾了这四个层面之后，我简要总结一下我们希望看到和不希望看到的结果。显然，我们希望看到的结果是悔改，那接下来应该有真正的饶恕的操练。不希望看到的结果是拒绝悔改，不肯和好，那很可悲，导致的结局是逐出教会。在那人被逐出教会之后，我们与他的关系如何，对他应尽什么责任？在我们学习的结尾部分，将会谈及这些问题。

当面指出罪的第一步是从个人层面的自我质问开始，或者也许说从自我省察开始更好一些。现在请注意《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没有直接阐明的一个方面，在《马太福音》第 7 章 1-5 节和《加拉太书》第 6 章 1 节中清楚地教导了这一点。在《马太福音》第 7 章中，主教导我们不要怀着反对和谴责的倾向来论断别人。在《加拉太书》中，主吩咐我们要用“温柔的心”来对待偶然被过犯所胜的弟兄或姊妹。那么首先，在《马太福音》第 7 章

1-2 节中，主耶稣说：“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给你们。”主耶稣在此并不是说我们不可按照祂定立的神圣标准来判断某个人的行为是对是错，但主指出的是我们应当怀着怎样的心来做这件事。我们绝对不可怀着这样的心：“我比你强”；相反，我们应当怀着这样的心：“我并不比你强，因为我也是个罪人。倘若你我之间、你我的行为之间有所差别，那是因着上帝的恩典在保守我和带领我。”

为了使我们认识到这一点，主做了一个生动形象的阐述。祂说我们首先应当想到自己眼中有梁木，然后再去对付弟兄眼中的刺。原文中的“刺”那个词指的是像锯末那样的小东西，而原文中的“梁木”那个词指的是建房用的椽子——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或椽子，别人眼中有一粒微尘。主耶稣所描述的信息是大有能力的。要从你弟兄的眼中除去一粒微尘，那是很一项很精巧的工作。你不仅需要温柔的双手、合宜的工具，而且你还需要明澈的双眼。但朋友们，倘若有一根像椽子那样的梁木塞住了你的眼睛，那么最终的结局是你做了一个眼睛切除手术，而不是做了一个精巧的外科手术来去除微尘。当教会大家庭内的弟兄姊妹犯罪得罪了我们或整个教会，我们去当面指出他们的过错时，常常发生这样的事。结果是我们没能挽救他们的灵魂、恢复团契，而是彻底失去了他或她。

但我们应当怎样怀着合宜的心来为我们的弟兄或姊妹做精巧的眼部手术呢？我们怎样才能成为主手中合用的工具呢？我们应当遵从主的指示，先省察自己。主的第一个指示是，我们应当祷告求主帮助我们藉着上帝的圣言之光来认识自己。当我们考查自己与这个主题的关系时，发现在《诗篇》中有一些非常合宜的祈求可以帮助我们做这样的祷告。例如大卫在《诗篇》第 139 篇 23-24 节中的祈求：“上帝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另一个类似的祈求在《诗篇》第 19 篇 12-13 节中。大卫祷告说：“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愿你赦免我隐而未现的过错。求你拦阻仆人不犯任意妄为的罪，不容这罪辖制我。”当我们把这些祈求陈明在上帝面前时，祂怎样回应我们呢？祂会怎样鉴察我呢？

那带领我们来到了关于为当面指出别人的过错而预备自己的第二个指示。上帝藉着祂的圣道和圣灵来回答了这些祈求。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 17 节中祷告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所以，上帝用真理来使我们成圣。上帝的圣言像一面镜子，我们藉之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在各方面的不足。在《诗篇》第 19 章 12-13 节前面的经文中描述了上帝的圣言及其在信徒身上产生的果效，那不是偶然的。请听这些话：“耶和华的律法全备”，有什么果效？“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有什么果效？“能使愚人有智慧”（第 7 节）。“耶和华的训词正直”，有什么果效？“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那又有什么果效？“能明亮人的眼目”（第 8 节）。《提摩太后书》第 3 章 16-17 节也阐明了同样的真理，我们在那里读到：“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因此，所有基督徒都应当藉着祷告参照圣经来省察自己，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应当藉着上帝的圣言来直面自己的罪恶、灵命衰退、软弱和不足。祂的

圣言开启了我们的眼目，让我们看到自己个人生命的各个方面，我们在这些方面需要属灵的督责和属灵的成长。朋友们，认识到我们自己的罪，能够预备我们面对弟兄或姊妹的罪，因为那有什么果效？那能藉着上帝的祝福使我们变得温柔。

关于预备我们私下当面指出教会大家庭中弟兄或姊妹的罪的第三个指示，是《希伯来书》第 10 章 24-25 节中的教导。我们在那里读到：“又要彼此相顾，激发（或挑旺彼此的）爱心，勉励行善。”你与其他圣徒共同分享的一切时光都是在操练当面的沟通，因为你做出的榜样能够劝勉别人，使人知罪或鼓励别人，别人也那样帮助你。就像铁磨铁磨出刃来，圣徒与彼此之间的交往也能使我们在生命之路上磨练彼此。那也能开我们的眼目让我们看到自己是怎样跌倒的，因为我们以为自己在爱心和善行方面胜过别人。认识到自己永远存在各种不足，这是上帝用来培养我们的工具，为的是使我们具有《加拉太书》第 6 章 1 节所教导的那种温柔的美德。上帝在那里说：“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温柔的心是有效地当面指出其他信徒的罪时绝对必须具备的品格之一。我们应当祷告祈求上帝帮助我们，使我们温柔。温柔一直是我们在因逐渐认识上帝而结出的果子。温柔是活在上帝的圣言中而结出的果子。温柔也是我们与其他信徒团契时，圣灵在我们心中做工所结出的果子。

花时间与其他信徒团契，除了个人得到益处之外，也可以给操练当面指出罪带来预备性的益处。因为与他人之间美好、积极的交往能够建立信任。你们逐渐了解彼此，学会欣赏彼此、信任彼此。你们认识到彼此心中有爱和关心。然后，朋友们，当有必要因某个罪的问题与那个信徒当面对质时，那会容易得多，因为有信任和尊重的基础，有爱的关系。这比当面指出你曾经因忽视或不在意而没有建立关系的信徒的罪，要容易得多。

所以，现在让我们继续看第二个层面的当面指出罪。首先，这也必须在私下的背景中进行。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 节中给出了祂的命令：“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主耶稣在这条命令中给了我们四个具体的指示。

第一，谁应该去当面指出弟兄或姊妹的过错？我们认识到，主希望被冒犯者去当面指出冒犯人的那个罪人的过错。再听一遍，主耶稣说：倘若他得罪你，你就去指出他的错来。《路加福音》第 17 章 3 节也强调了这一点：“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因此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帮助维护基督身体内的合一。所以，当我们看见有人犯罪了时，不要去跟别人讨论这件事，也不要去向我们属灵的带领人谈论这件事，不，主吩咐你要去行动。你不能放任这件事不管，你也不能把这件事交给别人去做。你也不能试图忽视这件事，或用假冒伪善的微笑来遮掩这件事，仿佛没有人犯罪得罪你或仿佛这个罪从来不曾发生似的。主命令你要参与解决这个问题，为了祂国度的福益而肩负起你的责任。倘若你的弟兄犯罪得罪了你，你就去指出他的错来。

第二，你应当去跟谁当面对质？哦，主耶稣称那个人为“你的弟兄”，当然，那也包括你的姐妹。那么那是指每一个真基督徒吗？或者那只是指我个人知道他是基督徒的人？从理论上来说，那指的是每一个藉着信心属于基督之身体的人，但主耶稣显然并不是想要

你去向普世教会中的每一个弟兄或姊妹这样做。你不认识或你没有见过的弟兄不可能直接犯罪得罪你。所以，主耶稣是在教导我们这样对待我们自己本地教会大家庭中的弟兄。我们是从他们那里经历到他们的罪所带来的不良后果。

那么第三，我们应当向弟兄或姊妹当面对质什么事？主耶稣很具体地指出我们应该当面指出他们犯罪得罪了我们。过犯是违犯了上帝的律法。那是罪恶的行为——那是做了上帝所禁止的事，或没有做上帝所吩咐的事。请注意，主在这段经文中没有列出具体的罪名，而是表明每一个公开的、有损于我们或我们之间关系的罪都应该被当面指出来。如何定义“我们”的范围，是存在争议的。倘若有人犯罪得罪了别人，就是犯罪得罪了我们，这是一种不肯饶恕人的态度吗？倘若教会中的某个成员生活在酗酒的罪中，是犯罪得罪了我们吗？这些问题不容易回答。但问题的要点是，倘若这样的罪影响了整个身体，那么我们就可以由此论证说那些罪于我有害，所以需要当面指出，即使那些罪不是直接针对我个人的。

主使用了“过犯”这个词。显然，祂指的是一个行为，而不是一种态度或动机。我们不可能估测另一个人心中的态度或动机。虽然别人的言语和行为可能会给我们一些提示，表明他有罪恶的动机或态度，但我们仍然不能判断他的内心如何。所以，过犯始终必须是能够用事实证明的行为，不是基于感觉、印象或预测。过犯还必须是做了圣经中明确禁止的事或没做圣经中所吩咐的事，是上帝的道德律或教义教导中确定为罪过的。所以，例如对于基督徒之自由的范围存在不同观点，这并不是违背上帝律法的过犯。使用我们作为基督徒的自由，也不应当受到谴责。

最后，过犯也是不可忽视、不可用爱心遮掩的罪，不是《箴言》第 19 章 11 节或《彼得前书》第 4 章 8 节中所指的那些罪。《箴言》第 19 章 11 节教导我们说：“人有见识，就不轻易发怒，宽恕人的过失，便是自己的荣耀。”在《彼得前书》第 4 章 8 节中，主吩咐说：“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

现在举一些可以被忽视或用爱遮掩的罪的例子，比如某个弟兄或姊妹不友善、虑事不周、缺乏耐心，或者他们讲话使用了粗暴的语气，或者他们甚至行事不成熟。然而，这些微小的过犯最终却可能成为导致分裂和毁灭的主要力量。所以，爱能遮掩许多罪，但有一些罪却能掀掉这个遮盖。那么我怎么才能知道弟兄的行为中哪些是应当忽视的，哪些是不能忽视的呢？哦，你需要问自己三个问题。

第一，这个过犯使我们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张了吗？那是要问的第一个问题。那开始支配我的想法了吗？那使我对那个人的态度变得负面或充满苦毒了吗？那个罪在我们这个上帝之家中引起冲突和分裂了吗？那是第一个问题。现在，第二个问题是，我在那个人身上看到的过犯正在变成一种罪恶的习惯吗？那个人因着这种罪的欺骗性而越来越沉浸其中或心里越来越刚硬了吗？这致使他或她犯了更多的罪吗？第三，这种罪带来的影响给上帝国度的事工造成损害了吗？例如，他或她的罪阻碍了教会传福音的工作吗？这种罪使上帝之名在不信之人或外人当中受到羞辱了吗？这些都是要问的问题。

接下来的问题是，主耶稣教导我们要如何对待弟兄或姊妹的过犯？主的教导很明确：“你就去趁着只有你和他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所以，在我们让别人参与进来

之前，应当先从私下的层面上来对待他。倘若这个罪能够一直只是你和他私人之间的事，这对那个有过犯之人而言是多么大的祝福啊。朋友们，这个世界的人越来越喜欢到处传说别人的失败和过错，但主耶稣希望祂的百姓在真理和圣洁方面不断进步。因此，应当尽可能让私下的罪保持在私下的层面。这不仅保护了罪人的名声，也维护了上帝的圣名。我们都知道当上帝百姓的罪被广为宣传时会给上帝的荣耀带来损害。所以使过犯保持在私人层面是上帝使祂自己百姓的罪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小化的方法。我们在早些时候已经认识到，在指出别人过错的时候，要怀着爱心和温柔的心，想到我们都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 10 节中所宣告的那样：“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上帝的恩才成的。”

所以在结尾的时候，我们回顾一下所学的内容。主耶稣教导我们说，故意犯下的过错必须在局部得到处理。它们就像是飞机机身上的裂纹，若忽视它们会导致灾难。所以主警告我们不要给撒但留地步，因为撒但的主要策略是分裂和征服。谢谢你们。

在下一课的学习中，我们将要学完《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 节，同时结合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21-35 节以及《路加福音》第 17 章 1-5 节的教导，提前读一读这些经文将会对你们很有益处。

上帝国度里教会的福益
或 如何解决上帝教会内的冲突
第 3 课：悔改、认罪与饶恕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对付罪能够荣耀上帝，因为罪亵渎了上帝的圣洁。但我们应当怀着爱心、谦卑温柔的心去对付罪，并且必须不住地祷告。上帝之家不是完美圣徒的博物馆，所以我们可以料想到会有冲突存在。教会就像一片处在建设中的区域，上帝在其中藉着圣道和圣灵使祂的子民变得完全。对于有过犯者的期望是，他们悔改、认罪、祈求饶恕。主耶稣吩咐我们要饶恕人，但必须是在他们表达悔改之后。饶恕是最需要爱心的操练之一。

欢迎来学习关于如何解决信徒当中的冲突的第三课，这是夫子——主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尤其是第 15 至 17 节中所阐述的内容。在更深入地学习主的教导之前，我们要让你们相信以合乎圣经的方式当面指出别人的罪，能够带来五个丰富的祝福和益处。这是为了激励我们。

第一，对付罪是在尊崇我们荣耀的主。因为上帝的圣洁是祂的荣美，所以任何忽视圣洁的行为都是在藐视上帝的圣工。第二个动机是，对付罪人能够挽救罪人免于死亡，并防止罪的不良影响扩散。我们在前面的课程中注意到，《雅各书》第 5 章 20 节中说：“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第三个动机是，对付罪能够给被冒犯之人带来益处。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 节中这样鼓励我们：你便得了你的弟兄。第四，对付罪能够让整个上帝之家得益处——想想这一点。倘若像约书亚时代那样，营里还有个亚干，那么上帝的整个大家庭都要遭受苦难（《约书亚记》第 7 章）。主耶稣在《启示录》第 2 和 3 章中警告了这一点，要我们防备假教师和假教训。倘若他们不对付这些事，主就要把他们全部弃绝了。最后一点，就是第五点，对付罪甚至能够给世人带来益处，因为他们看见了关于爱心和饶恕的见证，并且当我们解决了问题之后，那见证的影响力丝毫没有减弱。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3 章中宣告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第 34 和 35 节）。这样真正的、卓有成效的爱以及解决冲突的过程，是为大君王和祂的荣耀所做的大能见证。

所以，我们扼要重述一下我们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 节中所学习的内容：“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现在我们已经注意到，我们在当面指出别人的过犯时，首先应当满怀爱心。遵照《以弗所书》第 4 章 15 节的教导，我们应当用爱心说诚实话。第二，我们实际上应当迅速采取行动。主耶稣的命令是“去”，在希腊原文中，这个词的意思是“正在去”——不要迟延；不要迟迟不

去指出别人的过犯。第三，当面对质是有目的的：“去指出他的错来。”会面的目的不是进行一场愉快的闲聊，或如果可能，就寻找适当的机会开始讨论这个主题。不，我们的谈话需要有明确的目的，就是解决关于某个罪的问题。所以，要直截了当地问那个人：“你什么时候方便跟我谈一谈我心里的这件事？”第四，需要用语言表达出来，因为我们要“指出他的错来”。“指出”这个词在希腊原文中有“责备”的意思，所以你要努力说服那个人，让他或她认识到自己犯下了给你和其他人带来伤害的错误。因此我们要提醒彼此，问题不是通过手势、忽视、逃避主题或其他非语言的沟通方式解决的。主希望我们刻意地以合乎圣经的方式讨论这件事。第五，主说我们应当以私下的方式——是“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我们应当这样做来保护有过犯之人的名声，所以我们的主吩咐我们先使他的过犯处于私下的状态，只有得罪你的人和你自己知道。

现在我们继续看主希望我们如何进一步解决冲突，在此处引用几段其他的经文，它们是主对于这个主题的详细阐述。当我们当面指出彼此的过错时，应当怀着使徒那样的心来做这件事。在《哥林多后书》第2章4节中，保罗回想起自己在前一封信中对他们的满怀弟兄之爱的劝诫，请注意他的这些话所反映出的他心中的情感。他说：“我先前心里难过痛苦，多多地流泪，写信给你们，不是叫你们忧愁，乃是叫你们知道我格外地疼爱你们。”朋友们，当我们怀着这样难过痛苦的爱来对待彼此时，会带来多么大的差别啊！

如《加拉太书》第6章1节所指出的，我们还应当温和，还应当温柔。我们在那里读到：“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回来。”陷在罪中的人，就像是骨头离开了关节的人——关节脱位了。倘若我们不以正确的方式对待关节脱位的人，那么我们为挽回他而做出的努力最终却可能带来更大的、甚至是永久性的伤害。因此，要温柔。所以，我们应当温柔谦卑，如《加拉太书》第6章1节所教导的那样去做。应当怎么做呢？“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若不是上帝的恩典保守我们，不让我们顺从自己里面残存的罪恶的旧人，你我都很可能陷入同样的罪中。有一次，两位弟兄——我们姑且称之为成熟的弟兄和不太成熟的弟兄——同去当面指出一位犯错误的弟兄的过错。在开车途中，不太成熟的弟兄说：“我真是不理解我们的弟兄怎么可能犯这样的罪。”那位成熟的弟兄正在开车，听了这话之后，他停下车，然后掉头往回走。那位不太成熟的弟兄感到有些惊奇，问道：“你为什么回去？你忘了什么东西吗？”年长弟兄的回答很有教育意义：“不，我没有忘记任何东西，但我要回去找另一位弟兄跟我同去，因为你具备去恳求那位犯错误的弟兄（回转）的正确心境。”那是强有力的一课。

所以，最后一点，我们需要多多为此祷告。我们所有怀着爱心的当面对质，都应当是沉浸在祷告中的。要恳求上帝，祈求祂借着所有这些当面对质来荣耀祂自己。祈求圣灵的果子伴随着你们与彼此的会面。祈求仁爱充满我们所有的话语，恒久忍耐的心控制我们的言行，我们所有的交往都具有恩慈的特征，当我们谈论这件事时，我们二人都处在良善和温柔的控制之下。祷告祈求对真理的信心或忠心能够带领我们，使我们展现出节制的美德，最后喜乐与和平为我们的一切努力戴上冠冕。要让你自己沉浸在祷告之中。私下层面上这一切劳作的最高奖赏，是主耶稣在这句鼓励的话语中所描述的内容：“他若听你（顺从

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把一个人从罪恶的道路上挽回，与彼此和好，这个前景是多么美好的激励啊！

要与弟兄彻底和好，我们也应当思想主在《路加福音》第 17 章 1-5 节中对我们的教导。那么我们就来仔细考查这段表达了我们主的旨意的经文，它对于解决冲突是至关重要的。主耶稣在这段教导的开头先提醒了我们今生的现实状况。在《路加福音》第 17 章 1 节中，祂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也就是说，主耶稣承认冒犯人的事是不可避免的，即使在祂自己的百姓当中也是如此。这样的事必定会发生，因为我们的成圣之旅要到天堂才能完成。在上帝的每个大家庭中，都会存在摩擦、冒犯、伤害人的事以及威胁到大家庭之合一的事。我们需要提醒自己，上帝在这个世上的有形教会不是完美圣徒的博物馆。不，我们要认识到上帝之家，就是我们身在其中的教会，是一个建设中的区域，上帝在其中藉着圣道和圣灵使祂的子民逐渐变得完全。朋友们，在上帝使祂的子民从恩典中转移到荣耀中之前，他们不可能达至完全的状态。

但也请注意，接下来主耶稣并没有轻看在祂子民当中发现的罪。祂说：“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里的一个绊倒了。”这是我们最温柔的主所说的最严厉的话。这个警告的意思很明确：不要绊倒那些小子们或把他们引入歧途。但然后主把注意力转向了被冒犯之人，《路加福音》第 17 章 3 节说：“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没有提到的内容，在《路加福音》第 17 章中补充说明了：“他若懊悔，就饶恕他。”

悔改是我们渴望从冒犯人或有过犯的弟兄姊妹身上看到的表现。悔改是心意的改变所带来的行为的改变。悔改是承认自己犯了某种罪，表达了自己的忏悔，并祈求得到饶恕。在悔改时，你在被冒犯者面前谦卑己身，你说类似这样的话：“是的，我现在认识到自己跟你说话的方式或向你行事的方式是极其错误的，给你带来了很大的伤害，那是罪恶的。是的，我错了！我这样做是错误的，我这样做是犯罪得罪了你，”然后说出你具体的罪名。接下来你应该说：“求你饶恕我好吗？”为什么很难提出那样的请求——很难请求别人饶恕你？因为你是个骄傲的人。我们讨厌谦卑己身。谦卑己身和承认自己错了，感觉就像自己被打败了一样，是不是？然而，这样的谦卑和这样的认罪却是巨大的胜利！那不是你作为责备者的胜利，也不是你作为悔改者的胜利，而是天上那位大有威严者的胜利，祂在祂大能的日子使我们的的心愿谦卑下来。靠着上帝的恩典治服己心的，强如取城（箴 16:32）。对于我们这些骄傲的人类的本性而言，最难做到的事情就是在弟兄或姊妹面前谦卑己身，说出自己的罪名，以之为耻，并寻求他们的饶恕。那就是我们的目标。那就是我们当面指出罪人的过犯时所寻求达到的目的，无论是在私下层面、后来公开的劝戒以及教会全体一起努力带领罪人悔改时，都是如此。

所以，我们要清楚地知道主也吩咐我们要操练饶恕，但必须是在罪人表明他悔改了之后。请再听一遍主耶稣的话：“他若懊悔，就饶恕他。”当我们心中没有悔改之意，没有亲口在上帝面前认罪时，上帝不会饶恕我们的罪。是因为没有悔改和认罪，所以犯罪抵挡圣灵的才不可饶恕。犯了这种罪的罪人永远不会回转和悔改，不会寻求饶恕。当没有悔改，

没有明确认罪，没有寻求上帝的饶恕时，就连主也不能饶恕罪人。虽然主随时准备好饶恕人，但祂却不能饶恕那样的罪人。所以，你和我要预备好饶恕别人。我们要用言语和态度与人沟通。但只有当罪人悔改，接下来认罪并祈求饶恕之后，才可能得到真正的饶恕。

因此，倘若我们私下层面的对质或接下来几个人共同进行的劝戒带来的结果是罪人表明自己悔改了，那么主赐给我们的无条件的命令是：“饶恕他。”“饶恕”这个词在希腊文中的字面含义是“送走得越远越好，远得看不见，像东离西那么远”。朋友们，饶恕就像是把罪投于深海，它不可能从那里返回。饶恕就是把罪丢掉，以便你不再想起它。饶恕不是嘴上说“我饶恕你了”，却仍然心怀忌恨，对待他时仿佛他还是你的仇敌一样，不愿与他有任何关系。如主耶稣所吩咐的那样饶恕人，是最难做到的事情之一。我们的本性是不愿意饶恕人的。所以，绝对不要以为饶恕只是嘴上说说那么轻巧的操练。相反，那是最需要爱心的操练之一。

顺便说一下，对于那些曾受到深深的伤害和永久性伤害的人而言，这是更难做到的。并非所有的罪都是一样的。有人对你说谎、欺骗你、偷了你的钱、毁谤了你的名声，那些确定无疑都是罪。但是虐待、侵犯、羞辱或在情感上伤害某人，这些罪会给人留下深深的伤害和一生之久的伤疤。这些罪的恶劣影响会伴随那人终生。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罪有如此严重的影响时，我们绝不可轻易地想到或谈到饶恕。对于这些受伤的心灵而言，需要特别的恩典才能真正地、真正地饶恕。即使操练了饶恕，在虐待和情感伤害这样的例子中，我们也需要记得，这并不总是意味着在今生完全恢复了健康的关系。为了保护脆弱的、受到伤害的受害者，需要保持安全距离，即使对那些已经悔改、已经得到饶恕的施虐者也要保持距离。

在结束这段教导时，我们的主用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拓展延伸来总结祂的指示。祂是这样说的：“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也许众门徒用极其疑惑的眼神看着彼此：“主，这是真的吗？你真的要求我们这样做吗？真的吗？谁能做到像那样饶恕人呢，饶恕了一次又一次？我们怎么可能如此有爱心、真诚、慷慨地一次又一次这样做？”在《马太福音》第18章21节中，彼得斗胆问主耶稣饶恕人七次是不是上限。夫子对那个问题的回答甚至更让人惊奇：“耶稣说（对彼得和我们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

哦，请注意众门徒对于主吩咐他们“饶恕人多次”的回应：“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他们没有求主加增他们的爱心，这岂不是很令人惊奇吗？因为很显然，要饶恕人七十个七次，需要很大的爱心！我们的确需要很大的爱心才能饶恕别人很多次。但这样的爱心来自哪里呢？这样的爱心只能来自住在我们里面的基督的圣灵。当我们相信上帝怎样甘愿地、喜乐地、反复地付出最大的代价来饶恕我们，我们便有了这样的爱心。我的弟兄似乎不太可能一天得罪我七次并七次回来求我饶恕他，这看起来不现实。我的朋友，我每天犯罪得罪上帝七次，这却并不是不现实的事。我们难道不是常常整天都没有做到尽心、尽意、尽力爱主吗？我不是常常没有做到像耶稣爱邻舍甚至爱仇敌那样爱我的邻舍吗？我没有那样爱我的配偶和儿女，当然更没有爱我的仇敌。除了行为上的罪，还有不作为之罪——疏

忽之罪。所以，照此看来，在我们与上帝的关系中，就连每天七十个七次犯罪也不是不现实的。

现在你明白众门徒为什么求主加增他们的信心了吗，看到其中的联系了吗？如果我每日生活在因上帝赦免我的惊人罪债而带来的喜乐之中，那么饶恕别人向我犯下的小罪就容易得多了。那么我们甚至就有可能做到从人的角度来说原本不可能的事，如主耶稣所说：

“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换言之，即使你对上帝饶恕你罪恶这一至大恩典的信心像芥菜种那么小，那也足以使你能够藉着饶恕邻舍显明你对他的爱心。

我们要记得，虽然饶恕我的弟兄或姊妹很难，但你的饶恕根本无法与上帝为了饶恕你而承受的无限代价相提并论。对上帝而言，即使我们的一个罪也意味着祂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死去。上帝献上祂的爱子为祭来使我们能够得赦免，有谁能够测度上帝对我们这些悖逆之人的爱呢？要祈求上帝施恩使我们认识到上帝为耶稣基督的缘故饶恕了我们的罪，并活在这样的信心之中，持守这样的信心。只有那样，你我才能治服自己那颗复仇的、被冒犯的心，饶恕那位犯罪得罪了我们的弟兄，即使他反复那样做。

倘若私下当面指出弟兄的过错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该怎么办呢？哦，在那样的情况下，主耶稣阐明了我们下一步行动的具体做法，我们在关于这个主题的下一课学习中将会探讨这一点。

谢谢你们，愿上帝祝福这些话语。

如何解决上帝教会内的冲突

第 4 课：环绕在祷告和爱之中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这一课把我们的注意力转向我们主耶稣关于解决教会内冲突的最后两个层面的详细教导。倘若私下层面的当面指出罪没有取得成功，基督告诉我们要带着一两个见证人同去。但应当带谁去呢？他们的使命是什么呢？这个过程是漫长的，不是立竿见影的，需要大量的预备和祷告。倘若仍然不成功，基督吩咐我们要把这件事告诉教会。但那一步应该怎么做？应该告诉哪些人？我们应当怎样做出回应？我们应当用祷告和爱的操练来环绕他们，因为我们大家庭中另一位信徒的灵魂处在极大的危险之中。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来学习主关于如何解决圣徒家中冲突的教导的第四课。这些学习主要是以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的教导为中心。主耶稣一步一步地详细教导我们如何对付在当地的信心之家中造成紧张关系、甚至会导致更深的分裂的罪。倘若我们遵从主的指示，就会防止经常出现的、对彼此的真福益缺乏温柔和爱的现象发生。因为当我们不坦诚地、不及时地怀着爱心当面指出彼此的罪时，我们的结果将会是苦毒的，或者我们可能会向别人说关于彼此的负面的话。这样的事一旦发生，邪恶就会像感染源或癌细胞一样在我们自己的身体里扩散开来，会导致我们的身体自我毁灭。但在遵从主耶稣指示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是要有耶稣基督那样的心，因为那样我们就不会为追求虚妄的荣耀而做任何事。相反，我们会怀着谦卑的心尊重彼此，看别人比自己强。

所以，如前所述，在与犯了过错的弟兄当面对质时，分四步进行。首先是从我们自己个人这方面开始。我们必须省察自己的罪，那应当是在我们个人生活中持续进行的操练。我们看到自己持续处在失败中，那将会藉着上帝的祝福给我们自己的生命带来温柔的美德——那是绝对必需的。这样的心境是至关重要的，这样我们才能去做那项精巧的工作——与违犯了上帝律法的弟兄或姊妹当面对质。然后是第二步，那是在你和另一个人之间的私下层面上的对质。我们再次来祈求上帝赐给我们耶稣的心。当上帝当面指出我们的罪时，祂是怀着愿意饶恕的心来的。那是祂的全部目的——纠正过犯，甚至愿意牺牲自己的权利来使和好成为可能。第三步是在更大范围的层面，此时要邀请一两个见证人来加入这个过程。最后一步是教会层面的，此时整个教会或教会中的一部分人要参与进来。在这一课中我们将要学习这两步，探讨上帝关于更大范围的层面和教会层面的指正过犯的教导。

现在回到《马太福音》第 18 章 16 节。主这样说：“他若不听。”那意味着第 15 节中所概述的私下层面的当面指出罪可悲地失败了。已经与那个有过犯的弟兄交谈过并耐心地恳求过他，但他选择了抵挡劝戒。“他不听”——那意味着他故意选择了不做出积极的回应。也许他不认可对他的指控，或者他不愿意为自己犯下的罪悔改。所以，当主指示我们

继续进行第二个层面的当面指出罪时，祂并不是说要立刻这样做。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第 15 节中的教导意思是“只这样做一次，然后立刻继续进行第 16 节中的更大范围的当面对质。”上帝亲自表明祂恒久忍耐我们每个人，祂难道不是多次恳求我们要把爱的炭火堆在邪恶之人头上吗？祂用了多长时间来坚持不懈地寻求以善胜恶？所以，耐心对待犯罪的弟兄，是有上帝的样式。但是，时候到了，主希望祂的百姓继续进行到下一个层面。祂说：“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这第二个层面被称为“扩大范围的或联合层面的当面指出罪”。那么这第二个层面的具体细节是怎样的呢？

首先，我们应当找一两个人来帮助我们进行这个与弟兄和好的行动。根据你个人的信心、要对付的过犯的性质、或者被劝戒之人的情况，主让你自由地决定在进行这一步时找一个还是两个信徒来帮助你。但我们应该带谁同去呢？这个选择完全是受这些帮助者要去完成的使命的影响。请注意，他们的使命不是去证实你的劝戒，因为那样的话你无疑会带最支持你的朋友同去。他们的使命是去争战抵挡黑暗世界的君王的势力和诡计，他正在破坏你们之间的团契。除此之外，他们的使命是需要慎思明辨的，所以需要找在属灵方面成熟、有经验的人同去。他们的使命是去消除一个威胁着弟兄之间的合一与和睦的过犯。为了能够很好地完成这个使命，他们也应当是有独立见解的人。要做到这样，他们应当全面了解问题，而不是只听你的叙述。他们应当先亲自做一些考察工作。因为请注意，主耶稣称呼你带去的这些帮助者为“见证”。朋友们，见证人不是只听你一面之词的人。他们是对于当前要处理的事情有独立见解的人，所以他们能够为这件事提供自己的见证。因此要去帮助我们的人，是需要听取各方阐述的人。对他们而言，独立确认真相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心存偏见的帮助者，不是有独立见解的或可靠的见证人。他只是增加了你这边的火力，帮助你来说服对方而已。通常会发生什么事？让这样的人加入进来跟你一起努力，通常不会带来医治，而是会带来爆炸。所以那一两个帮助者必须是称职的人，这是非常关键的。在前面的课程中，我把这项工作比作像眼科手术那样精巧的工作。想象一下，倘若请一个瞎眼的人或一个惯常用大钻孔机、锤子和炸药来干活的粗暴矿工来帮忙做眼科手术会怎么样。不，我们不能只是找同情我们的人或很好的人或亲密的朋友来帮助我们。从与犯罪者关系亲密的人当中选择一个人来作见证人，甚至可能是大有智慧的做法，当然，这个人必须能够保持客观的立场。

所以，总之，要寻求诚实正直、温柔公正、可信可靠之人来作见证人。雅各这样描述称职的见证人：拥有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请注意，见证人一旦同意作你的帮助者，必须清楚地知道自己使命的严肃性。另一段经文中描述了这项使命的严肃性，就是在《申命记》第 17 章 6-7 节中。那里说：“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将那当死的人治死；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将他治死。”然后说：“见证人要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如今在新约时代，见证人最后的行为是参与把犯罪之人从团契中逐出去。所有这一切都强调了所赋予见证人的使命的严肃性。我还要补充一点：上帝之家中

的每个成员，都应当培养或提高自己在基督的身体中肩负这一职责的能力。朋友们，你永远不会知道自己何时会蒙召去作调解性的见证人，帮助解决教会内两个成员之间的冲突。那么，你应当怎样为这个可能会肩负的职责来预备自己呢？圣经告诉你：要行事坚定，不住地祷告，这样你才能在真道上成熟，才能得到从上头来的智慧。这些是为你我将来可能会肩负的职责做预备过程中的重要方面。

现在回到《马太福音》第 18 章。这些步骤伴随着主的祝福，是那位大君王亲自阐明的，应当能够解决我们当地的信心之家中出现的大部分问题。然而，事实并非总是如此。主吩咐我们，在已经用了充足的时间来寻求解决之法后，要让事情继续进展到第四阶段也是最后阶段——教会层面。主在第 17 节中给了我们这样的指示：“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首先，我们要注意到主在此也没有规定时间框架。主并没有吩咐我们在与有过错的弟兄或姊妹会面一次之后，立刻进入这个过程的最后一步。在医学界，没有一个医生会匆匆忙忙地为患者做截肢手术。当一切办法都已经用尽了之后，他才会采取那个最后的手段。我要给你一个有益的提醒：我们正在探讨的、主所阐述的这个教会惩戒，并不是一种惩罚。它是一种属灵的药物。它的主要目的是给这个罪人和整个身体带来医治，在个人和公共的层面上带来康复。把这个教会惩戒当作对医院里病人的全面而精细的护理。医生和护士组成的整个团队都运用他们的智慧和爱心来精心护理病人，同样，整个教会该动用上帝赐予他们的所有资源来竭力使罪人得救。

其次，主这样描述罪人的反应：“他若不听”。主所用的“不听”这个词，在希腊文中有拒绝的意思。它指的是在对待罪的问题时，顽固不化。所以，可悲的是，它表明了一种刚硬的态度，不肯改正和悔改。

第三，主的指示是，我们应当把这件事告诉教会。那不是个选项，不是一个建议，而是一个神圣的命令。基督不允许我们在前面的努力都失败了之后就放弃这件事。人也许会感觉到这样的试探，因为在这最后一步中，罪的问题将会向教会的整个团契公开。这可能会在信徒组成的团体中带来很大的搅扰，尤其是当这个罪涉及到教会中的带领人时。哦，愿上帝的所有儿女都效法主耶稣在《启示录》第 2-3 章中给那七个教会的信里亲自为我们做出的指导和榜样。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这一点。祂公开指出教会的罪，督促所有人悔改。倘若教会不回到上帝的道路上来，主将会让审判降临到教会身上。我们也应当如此行。

第四，主说我们应当把这件事告诉教会。“教会”这个词指的是藉着主耶稣基督、靠着信心联合在一起的信徒组成的团体。我们应当想尽一切办法避免让弟兄或姊妹的罪在周围世界中更广泛的社区里公开。我们应当把这件事告诉教会。朋友们，上帝百姓的罪给我们伟大上帝的圣名和圣工所带来的损害，比魔鬼及其党羽的攻击所带来的损害更大。因着这最后一步的公开性是非常严重的事情，有些教会采用了一个很明智的原则，虽然不是圣经中明确指出的，却诚然很有智慧。他们彼此都同意这样做：在他们进行最后一步之前，请求另一个信心之家——一个邻近的教会的几位带领人来独立回顾这个案例。他们请别人来考察他们在对待这位偏离正路的成员的过程中，是否遵循了圣经中指示的所有步骤。请

兄弟教会来进行这样独立的考察是值得推荐的，因为这让我们必须尽职尽责地遵从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的教导。这也是遵从所罗门的忠告，他说：“谋士众多，人便得胜。”

那么，此处的“教会”究竟是指谁呢？是指教会团体中的每一个成员吗，是指参加地方教会全体大会的每一个信徒吗？或者是指告诉那些被指定来代表教会的人，比如牧师和长老，在较小的教会中可能还包括执事在内？那是此处的“教会”的含义吗？哦，因为主没有告诉我们这个“教会”的确切范围，那么他们就有自由根据这节经文的指示制定自己的方法。

但是把这个罪告诉更大范围听众的目的是什么呢？哦，第一个目的是让更多的人来爱这位偏离正路的弟兄或姊妹。当把这个罪的性质告知教会时，就是在呼召教会联合起来祷告和禁食。他们自己当中一位肢体的福益和救恩处在极大的危险之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教会召集成员组成祷告圈子，比如当教会中的一个成员在健康方面或事业上面临严重的危机时，我们来到一起祷告，也许还要禁食。但偏离正路的成员所面临的危机要比暂时性的疾病或物质方面的挫折更严重得多。他或她的灵魂，他或她与上帝的关系，正处在危险之中。付出更大努力的第二个目的，是把那个偏离正路的成员从灭亡的道路上领回来。公开宣告那个人的名字和罪，是很严肃的一步，需要非常、非常谨慎地去做。每个教会大家庭都应当制定关于自己应当如何智慧地进行这一步的指导方针。这是至关重要的。所以重要的是，要在冲突出现之前制定这些指导方针。你知道，明智的做法是在平静的水面上建桥，而不是在湍急的水流上建桥。所以，要提前制定这些指导方针。我给你们一个这样的指导方针的例子，你们可以遵从和采用这个指导方针，在你们的教会中照这样行。

首先，一旦罪的问题到了最后这个层面，教会中的带领人应当先私下告知那个罪人他或她被暂时排除在领圣餐的人之外，或者暂停他在教会团体内的带领人职分，直到他悔改。你可以把这称为“无声的责备”。倘若他没有悔改的见证，教会带领人就公开宣告有一个教会成员因某个具体的过犯而处在初级阶段的劝惩之下。现在请会众加入进来，为本教会中的一个信徒恳求——但不提名字，只说我们当中一个人有过错了。给了偏离正路的成员足够的时间来表现出懊悔和认罪之后，教会带领人继续进行下一步劝惩。现在向教会公布那个人的名字和过犯。提到那人的名字和过犯，是遵照保罗的教导和榜样去做的。在《提摩太前书》第 5 章 20 节中，保罗吩咐提摩太说：“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另一个例子是《腓立比书》第 4 章 2 节，他在那里写道：“我劝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里同心。”在《提摩太前书》第 1 章 20 节中，保罗列出了许米乃和亚历山大的名字，告诉会众要躲避他们，因为他们引起分裂，诱人犯罪违背会众所学过的教义。所以公开罪人名字的目的，不是为了让教会团体中的每个信徒都可以谈论这件事。不，这样做是为了呼召其他信徒行动起来。在此刻，在逐出教会这个最后的行动发生之前，我们不要躲避这只陷在罪中的、偏离正路或顽固不化的羊。相反，我们应当用祷告和爱的操练来环绕他。

然后，第四步，也是最后一步，最严重的一步，是逐出教会。没有什么，没有什么比执行主耶稣的最后一步指示更严重：“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心里刚硬、不肯悔改的罪人要被逐出这个身体的团契。像毁灭性的癌瘤或严重感染的肢体一样，这个成员与基督身体其余部分的正式联系必须被切断。需要正式通知教会成员以及整个教会：一个弟兄或姐妹被从圣徒之家赶逐出去了。其他经文用极其严厉的措词描述了这个行动。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 1 章 20 节中提到两个弟兄被“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那是令人震惊的语言。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 4-5 节中，保罗提到教会中有个成员公然违犯了第七条诫命，吩咐教会要有所行动。那个人与他的继母保持着可耻的性关系。教会的职责是：“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目的是）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罪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会致使亲密而美好的关系被切断、分离。愿上帝阻止我们所有人犯如此严重的错误，免得必须被从团契中逐出去。

下一课是关于《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这个主题的最后一课，我们将要探讨上帝要我们采取如此严厉的行动的几个原因。并且我们要寻求知道上帝的旨意，晓得我们此时应当如何对待被逐出教会的人。愿上帝祝福我们，在这一切事上赐给我们恩典和智慧。

如何解决上帝教会内的冲突

第 5 课：逐出教会与重新接纳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教会代表救恩的元帅、主耶稣基督所能采取的最严厉的行动，就是把一个成员从教会大家庭和团契中赶逐出去。把犯错误的弟兄正式逐出教会的目的，是带领他悔改。主呼召我们要把被逐出教会的弟兄或姊妹当作传福音的对象来寻求他们，倘若他们敌视我们，我们也仍然要爱他们。我们怀着爱心和怜悯之心的劳苦也许会带来敬虔的忧伤和悔改；倘若那样的事发生了，我们就应当把那个悔改的罪人重新接纳进入我们的团契之中。

亲爱的朋友们，这是关于《马太福音》第 18 章的这段经文，关于“如何怀着爱心当面指出你自己团契中的弟兄姊妹的过错”这一主题的最后一课。主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的详细指示，是祂美好圣洁的旨意。事实已经反复证明怀着爱心和温柔的心遵从祂的指示，是蒙福的途径。因为当我们及时地怀着爱心对付教会团体中的过犯时，靠着上帝的祝福，那将会防止毁灭性的、丑陋的分裂，那将会在上帝的儿女中给各方都带来医治，那是非常值得渴慕的。

所以在关于这个主题的最后一课中，我们首先来仔细聆听我们主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7 节中的话语：“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教会代表救恩的元帅、主耶稣基督所能采取的最严厉的行动，就是把一个成员从教会大家庭和团契中赶逐出去。基于主的这些指示，保罗在给哥林多人的信中吩咐他们采取这一行动。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中，保罗提到了教会内一个弟兄的问题，那个弟兄公然违犯了第七条诫命，一直生活在这样的罪中。保罗写道：“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然后保罗责备教会团契竟然忽视了这样的大恶。现在这罪已经不再是私下的罪，因为已经众所周知了，所以保罗接下来立刻吩咐他们执行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7 节中所发布的命令。他写道：“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林前 5:4-5）。

现在人们对于这段经文有不同的解释。我们应当认为这是使徒特有的权力和权柄，当今教会没有这样的权力和权柄呢，还是应当认为这是对于把某个教会成员逐出教会这一行动的精确定义？虽然保罗也许不仅仅吩咐他们采取把罪人逐出教会这一行动，但我们至少可以把这当作对于逐出教会的解释说明。保罗的目的并不是除掉这个成员，也不是用撒但加给他的各种身体上的苦难来惩罚他。不，绝对不是。归根结底，保罗吩咐他们采取把罪人正式逐出教会这一严厉的行动，目的是让这个弟兄可以为这一毁灭灵魂的罪悔改。所以，

请注意保罗补充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换言之，希望把他逐出教会这件事是暂时性的，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给罪人带来医治，恢复如今被破坏了的关系。

教会所有的劝惩手段都始终应当被视为良药，并被用作良药，用在身体中犯错误的肢体上。教会从来不曾蒙召因犯罪者的罪而惩罚他们。根据《罗马书》第 13 章 1-5 节，对罪的刑罚是属于政府的民事权柄。他们掌握着公义之剑。

那么，在把人逐出教会后，接下来主的旨意是什么呢？忠心的信徒与这位不忠心、不肯悔改、如今已被逐出团契的罪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主耶稣的下一个指示已经回答了这一问题。祂说：“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不可再把已经被逐出教会的成员当作属灵的弟兄或姐妹来看待和对待。我们不可继续像以前那样与他们保持弟兄般的关系，当然要尽可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再来听听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 9-11 节中是怎样把这一点践行出来的。他写道：“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我们不可与自称是信徒却过着邪恶的生活、羞辱上帝之人交往密切或习惯于跟他们有亲密的关系。用主耶稣自己的话来说：“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我们理解这一指示的最佳方法，是想一想主耶稣自己是怎样与未归正之人、未悔改的犹太人或外邦人交往的。祂对他们的态度是怎样的，祂与那些公然过着悖逆、可耻的生活的人有什么层面的交往或交谈？主耶稣在行事为人时与他们保持着怎样的关系？祂是彻底避开他们、羞辱他们吗？祂是竭尽全力、想方设法远离那样的人吗？或者祂用傲慢或审判的态度来对待他们了吗？祂毁谤他们从而使别人都憎恨他们了吗？不，不，救主自己没有做上述任何事。相反，祂寻找他们，就像牧人寻找丢失的羊一样。祂为他们祷告，就像父亲为迷失的儿子祷告一样。祂像满怀慈悲之心的讲道人那样向他们分享福音。祂甚至甘愿为他们舍己献祭，完全是为了赢得他们的心。但当他们还是不信之人时，祂没有像对待忠心的门徒那样与他们保持密切的关系。祂画了一条界线。他们不是祂的心腹之交。他们不是祂的亲密朋友。祂不能与他们有那样的关系。那样的特权只是为爱祂、与祂同行的人保留的，那些人藉着尊荣祂和祂神圣的旨意来表现出对祂的爱。他们将会经历到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4 章 23 节中所赐下的应许：“人若爱我，就必遵守（尊荣、尊敬）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

总之，主呼召我们去寻求被逐出教会的弟兄或姊妹，把他们当作传福音的对象。我们应当努力藉着自己的行为和言谈为上帝和祂的国度而赢得他们，把他们赢回来。倘若他们敌视我们，我们也仍然要爱他们。主岂不是命令我们“要爱你们的仇敌，善待那恨你们的人，为那怀着恨意利用你们和逼迫你们的祷告”吗（马太福音 5:44）？。或者想一想《罗马书》第 12 章 20-21 节，那里劝勉我们说：“所以，你们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们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我们不可忽视这一点：）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那就是主的旨意，当我们这样怀着爱心和怜悯之心的劳作、我们充足的善意藉着救恩带来了敬虔的忧伤和悔改，那是多么大的喜乐啊！倘若那样的事发生了，我们就应当把悔改的罪人重新接纳进入我们的团契之中。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2 章 6-8 节中也谈到了这一点，他无疑是指着前一封信中提到的那位

被逐出教会的弟兄说的这些话：“（弟兄们，）这样的人，受了众人（指的是当地教会的带领人和成员）的责罚（或惩戒）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你们在给哥林多人的书信中看到的这个例子就是先把不肯悔改的弟兄逐出团契，他悔改之后再重新接纳他；这个例子表明了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8-20 节中所阐述的真理：“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主耶稣在此显明了：当祂在地上的子民忠心地藉着祷告遵照祂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以及其他地方所显明的旨意向有过犯的基督徒施行教会劝惩时，实际上是主自己的权柄在地上藉着祂忠心的教会得到了运用。第 20 节中提到的奉祂的名聚会，不仅仅是指奉主耶稣的名聚在一起祷告或团契。不，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这个上下文中，这指的是藉着耶稣基督的权柄聚在一起，奉祂的名行事，施行教会劝惩。主耶稣显明在施行教会劝惩时祂与祂的子民同在，这表明这些行动对于教会极其重要。因为倘若我们作为祂的子民，遵照祂显明的旨意对待偏离正路、不肯悔改的罪人，当然也遵照祂的旨意对待悔改、回归的罪人，那么我们就确实代表了全地的大君王和治理者耶稣基督。

哦，这是一个多么庄严的真理啊！当一个不肯悔改的弟兄，因着合乎圣经的理由，被排除在团契之外时，那么这个行动就表明上帝自己把这样的罪人排除在祂的团契之外了。但反之亦真。当犯罪的弟兄悔改了，教会撤消了把他逐出教会这一刑罚时，同样，根据上帝的圣言，这也表明上帝自己赦免了那个罪人。当一个人真诚地悔改、真诚地在教会面前认罪时，我们丝毫不应当怀疑他诚然因着上帝的怜悯被上帝重新接纳了。因为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第 20 章 23 节中对使徒们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赦免就是饶恕）；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这也向战兢的灵魂传递了多么甜蜜的安慰呀！这些恐惧的灵魂可以因着教会正式的宣告，确信当自己与教会这个身体和好时，他们在上帝眼中也不再会有罪咎了。约翰·加尔文在对《约翰福音》第 20 章 23 节的注释的结尾部分表达这些想法，他写道：“因为主耶稣把这命定为属天恩典的保证。这与那些歪曲和好的合宜用途的假冒伪善之人无关，而是要在敬虔之人心中唤起应有的确信，因为只要他们得到了教会的饶恕，就等于听到他们的罪在上帝和天使面前被涂抹了”——根据加尔文的观点是这样的。这个教导，或者说这个关于当面责备有过犯的弟兄或姊妹的指示，以及要教会饶恕他们的命令，都无疑让我们想起了彼得的问题：“主啊，我的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此时彼得也许想起了主耶稣在《路加福音》第 17 章 1-5 节中的教导，我们在前一课中已经看过这段经文。彼得弟兄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21 节中想知道，在七次之后，主耶稣是否不再要求他们饶恕有过犯的弟兄了。但主耶稣非常温柔地教导门徒说，七次并不是上限——上限是无数次。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接下来记载的那个比喻，就是在这一章结尾处的那个比喻，是主耶稣所讲的最感人的比喻之一。主耶稣藉着那个不饶恕

人的恶仆的例子，强调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祂要求所有跟从祂的人都要时刻饶恕人，一直饶恕人。我们从《马太福音》第 18 章 23-35 节记载的这个比喻中需要学习的要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你所读到的，那个君王代表上帝。祂是至高的父，我们所有人都欠了祂巨额的债。这个比喻中的仆人代表我们罪人，我们显然滥用了自己作为上帝管家的恩赐和职责。比喻中债务的数目代表巨大的债务——一千万银子，在当今世界相当于数以百万计的金钱。这个数目象征着我们欠了上帝无限大的罪债，显然根本没有能力偿还。然后，比喻中那个王仁慈的行为象征着上帝恩慈地饶恕了我们向祂犯下的所有罪。祂的饶恕是彻底的。那绝对是白白赐给我们的，但我们当然知道，上帝为了饶恕我们，付上了无限的代价，因为上帝对我们的饶恕意味着刑罚祂的爱子，祂代替我们，为我们从生到死所犯的一切罪受了刑罚。接下来，那个蒙王免债的仆人竟然不肯宽容只欠他区区十两银子的同伴，这与上帝的作为形成鲜明的对比。我们一生向上帝所犯的罪都被饶恕了。上帝呼召我们彼此饶恕，宽容别人向我们犯下的小罪，的确，也有一些是很严重的罪行。主耶稣称那个不饶恕人的仆人为“恶奴才”，然后把他交给了掌刑的。主耶稣这样做，完全是在谴责我们那种不肯饶恕有过犯的弟兄或姊妹的态度。得救之人既应当饶恕人，也是被饶恕的，所以我们不愿饶恕其他罪人的这种态度，使人质疑我们是否真的是得救的。所以，主藉着这个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比喻使人深深地理解了要我们饶恕其他信徒这一崇高的呼召，就连那些反复堕入罪中的人也要饶恕。

所以，总之，愿我们学会和操练向彼此施行教会劝惩。愿我们把这视为用在病人身上的良药。药通常不是甜的，也许尝起来非常苦；虽然药很苦，我们还是给病人用药。教会劝惩可能让人觉得很苦涩，可能看起来很严厉，所以我们可能会受到试探不愿去激怒教会中的弟兄姊妹或给他们带来不好的感觉。愿我们绝不要陷入这样的态度之中。这是《撒母耳记上》中记载的以利利的态度。他对儿子们的责备是轻描淡写的，而且接下来没有伴随着出于严厉的爱的果断行动。我们需要读一读《撒母耳记上》第 2 章 23-24 节中的这段经文，那里记载说，“他（以利）就对他们（他的两个儿子）说：‘你们为何行这样的事呢？我从这众百姓听见你们的恶行。我儿啊，不可这样！我听见你们的风声不好，你们使耶和华的百姓犯了罪。’”后来，有一个神人来对以利讲话，指控他犯了严重的疏忽之罪。神人这样说：“我所吩咐献在我居所的祭物，你们为何践踏？尊重你的儿子过于尊重我”（第 29 节）。最后，耶和華对撒母耳讲话，谈到了祂将要降给以利家的审判，这审判叫听见的人都必耳鸣。为什么？以利犯了什么罪？我们还是来听听《撒母耳记上》第 3 章 13 节中上帝自己的话，上帝在那里说：“我曾告诉他必永远降罚与他的家，因他知道儿子作孽，自招咒诅，却不禁止他们。”所以，我们作为基督徒，都应当注意上帝降在以利家的严厉审判，把那作为对我们的警告。以利犯了疏忽之罪，没有使用他作为父亲和祭司的权柄，所以他给以色列民族带来了巨大的毁灭。那时如此，现今亦是如此。愿我们遵照上帝自己的圣言而行：“因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视我的，他必被藐视”（撒上 2:30）。愿上帝祝福我们所有人作健康的教会，在健康的教会中，不仅忠心地传讲和教导上帝的圣

言，而且也忠心地使用进行教会劝惩的各种手段，然后靠着耶稣基督的圣灵来荣耀上帝，建造我们团契中的每个肢体。

所以，对于《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主耶稣教导的学习，到此就结束了。我们接下来要学习的主耶稣的教导，主题是如何解决常常出现的、关于我们基督徒之自由方面的冲突。我们主要查考《罗马书》第 14 章的经文和《罗马书》第 15 章的前几节经文。

谢谢你们，愿上帝祝福祂的圣言，使之荣神益人。